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苏营商发〔2023〕3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 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推动落实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委考核委《2023年设区市高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全省机关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全面实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以深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改革为抓手，积极对标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客观反映各地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查找短板和不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各地、各部门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促进地区间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一流营商环境支撑。

二、评价对象

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区。

三、评价区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评价内容

（一）指标评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设置，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继续保持年度间评价指标的总体稳定，优化部分评价指标设置和评价方法。

1.设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共 14 项指标，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商业纠纷解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2.县（市、区）、城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共 9 项指标，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纳税、办理破产、商业纠纷解决、政务服务、市场监管。

（二）满意度评价

汇总全省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估、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调查和政务服务满意度数据形成满意度评价结果。

（三）创新评价

1.设区市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市申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成果，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评议后赋分：

（1）各设区市推动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2023 年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79 项改革事项工

作进展情况。

(2) 各设区市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国家和省正式文件表彰、奖励、批示表扬、复制推广以及现场会典型经验发言等情况。

2.县（市、区）、城区

对各县（市、区）、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国家和省正式文件表彰、奖励、批示表扬、复制推广以及现场会典型经验发言等情况，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议后赋分。

（四）减分项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打通堵点、淤点、难点，发挥负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各地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对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中发现，有关部门在巡视、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其他途径反映的破坏营商环境负面案例，经省有关部门评议后，根据情节扣分；对积极推动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取得明显整改成效的，参照扣分等次酌情扣分。

五、计分方法

总分 100 分，其中指标评价分值为 80 分，满意度评价分值为 15 分（全省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估、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调查和政务服务满意度各 5 分），创新评价分值为 5 分，减分项最多扣减 5 分。

六、结果运用

按照省委考核委《2023 年设区市高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和实施细则》，设区市评价结果计入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县（市、区）、城区评价结果用于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编制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年度报告，引导各地各部门对标找差奋勇争先。

七、进度安排

1.2023 年 12 月 15 日启动评价工作。

2.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各指标牵头部门形成指标评价、满意度评价、创新评价和减分项得分，报送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2024 年 1 月 30 日前，评价结果报经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省统计局。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省级指标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严格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加强分工协作，协同推进评价工作，全面落实评价要求。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评价数据汇总、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评价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妥善保管原始数据资料，确保评价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各地各部门要恪守评价纪律，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如实反映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成效。

（三）严明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运用业务信

息系统数据，从严控制地方上报材料数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确需经营主体提供信息的，应充分尊重经营主体意见。经营主体自主参与评价调查、反映情况，参评地方不得违规干预。

（四）落实工作保障。各部门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数据采集审核、结果报送等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保障，按照评价方案进度要求及时报送评价结果，确保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顺利推进。

附件：1.设区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2.县（市、区）、城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3.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说明

附件 1

设区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14 个一级指标，59 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 80 分)		牵头部门
1、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流程	6	0.5	省市场监管局
	开办企业耗时		0.5	
	开办企业费用		0.6	
	开办企业便利度		2.4	
	开办企业登记质量		1.2	
	开办企业满意度		0.4	
	行风建设		0.4	
2、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系统运行数据	8	6.68	省住建厅
	工作推进		0.66	
	探索创新		0.66	
3、获得电力	电力接入成本	6	1.2	省电力公司
	电力接入手续		1.2	
	电力接入时长		1.2	
	充电桩接入服务		0.6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 80 分)		牵头部门
	“临代正”问题小区治理		0.6	
	供电可靠性水平		0.6	
4、不动产登记	存量房转移登记	6	0.9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5.1	
5、纳税	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时长	6	2	省税务局
	非接触式办理率		1.5	
	税费咨询互动服务情况		1	
	纳税人缴费人评价		1.5	
6、跨境贸易	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	5	2.5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南京海关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		2.5	
7、获得信贷	平台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	6	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配合
	客户覆盖面		1.5	
	信贷获得率		1.5	
8、办理破产	破产案件受理审理	6	3	省法院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		3	
9、商业纠纷解决	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6	1.5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工商联
	立案工作机制		0.3	
	审判质效与司法公开		2.7	
	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 80 分)		牵头部门
10、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7	1.5	省政务办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5	
	政务服务便利度		1.5	
	数字政府建设		1.5	
	政务信息公开		1	
11、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运用 和服务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6	1.5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0.5	
12、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1.8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率		1.6	
	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0.8	
	企业诚信		0.8	
	政务诚信		1	
13、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2	0.5	省政务办
	采购流程		0.5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管理		0.5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和职责履行		0.5	

14、招标投标	互联网+招标	4	1	省政务办
	投标担保		0.75	
	本地市场开放度		0.35	
	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 机制建设和应用		0.5	
	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		0.4	
	专家和专家库管理		0.5	
	风险防控		0.5	

附件 2

县（市、区）、城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9 个一级指标，39 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 80 分)		牵头部门
1、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流程	9	1.5	省市场监管局
	开办企业耗时		1.5	
	开办企业费用		1	
	开办企业便利度		2.6	
	开办企业登记质量		1.2	
	开办企业满意度		0.6	
	行风建设		0.6	
2、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环节	10	3	省住建厅
	申请材料		2	
	办理时间		4.5	
	满意度		0.5	
3、获得电力	电力接入成本	8	1.6	省电力公司
	电力接入手续		1.6	
	电力接入时长		1.6	
	充电桩接入服务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 80 分)		牵头部门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0.8	
	“临代正”问题小区治理		0.8	
	供电可靠性水平		0.8	
4、不动产登记	存量房转移登记	9	1.35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7.65	
5、纳税	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时长	9	3	省税务局
	非接触式办理率		2.25	
	税费咨询互动服务情况		1.5	
	纳税人缴费人评价		2.25	
6、办理破产	破产案件受理审理	8	4	省法院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		4	
7、商业纠纷解决	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8	2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工商联
	立案工作机制		0.4	
	审判质效与司法公开		3.6	
	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		2	
8、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0	2.25	省政务办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2.25	
	政务服务便利度		2.25	
	数字政府建设		2.25	
	政务信息公开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总分 80 分)		牵头部门
9、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9	2.25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改委
	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率		3.6	
	企业诚信		0.9	
	政务诚信		2.25	

附件 3

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说明

一、开办企业

（一）指标的设定

“开办企业”指标衡量在当地开办和正式运营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流程、时间、成本、便利度、登记质量、满意度评价的情况。

设立 7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开办企业流程、开办企业耗时、开办企业费用、开办企业便利度、开办企业登记质量、开办企业感受度、行风建设。其中，开办企业费用包括刻制公章、邮寄服务 2 个三级指标；开办企业便利度包括住所改革、网上档案查询、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特色亮点工作 4 个三级指标；开办企业登记质量包括业务培训、登记质量控制、授权管理 3 个三级指标。

（二）指标评价的意义

“开办企业”指标评价是对开办企业涉及到的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通过开办企业流程、耗时、费用、便利度反映开办企业经历的环节、办理的时间、花费的成本以及办理过程的便利度。同时，通过登记质量控制、感受度评价、行风建设要求反映开办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企业实际感受以及正确的政绩观，持续提升开办企业服务的综合质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指标的具体说明

1.开办企业流程

开办企业流程衡量一家企业从设立登记开始，到公章刻制、完成发票票种核定、开通企业社保账户、开通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账户所需办理的环节。

2.开办企业耗时

（1）企业登记办理时间计算，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数据最后一次进入内网至登记人员登记的时间计算。

（2）刻制公章用时为刻章店刻制企业公章的实际用时，以省公安厅印章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承接时间至制作完成（上传完印模）时间计算。

（3）涉税业务办理时间，为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涉税业务办理申请至完成发票票种核定的时间计算。

（4）开通企业社保账户时间，为省市场监管局内网登记系统将企业登记信息自动推送到人社部门系统前置机时间。

（5）开通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账户时间，为省市场监管局内网登记系统将企业登记信息自动推送给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系统时间。

每个环节以分钟作为计时单位单独计算。具体耗时根据相关单位业务系统数据计算产生，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及非工作时间段。申请人提交材料前的准备时间、材料补正时间等非该环节办理单位可控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每个环节的时间证明从各部门业务系统调取。

3.开办企业费用

重点考核提供刻制公章服务和邮寄服务的情况。

4.开办企业便利度

主要评价开办企业相关创新创优举措。重点考察住所负面清单实施、网上档案查询、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以及其他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5.开办企业登记质量

主要考核各地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动登记注册工作高质量运行的情况。重点考察各地组织业务培训、登记质量检查，加强登记授权管理，规范化登记落实情况。

6.开办企业感受度

主要考核各地开办企业感受度。通过登记问卷调查的方式，考察市场主体对开办企业服务的评价情况。

7.行风建设

主要考核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情况，严禁各地市场主体登记数据虚增。

（四）评价的方式

1.开办企业考核的数据。

为全面反映各地开办企业情况，以开办企业全量数据计算，为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新开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已履行完开办企业所有环节的所有企业，并剔除需进行前置审批、实质性审查以及通过系统提交涉税业务申请时未申请领取发票资格的企业。

各设区市以市本级加辖区内县（市、区）符合评价条件的开办企业全量数据纳入考核。各设区市开办企业便利度方面的改革举措应是面向全市范围内实施，以市本级工作成果计分。

2.评价方式

（1）开办企业流程、耗时指标，从企业开办“全链通”系统或省级业务部门系统调取数据。

（2）开办企业费用由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3）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价。由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特色亮点工作由各地结合实际，围绕“开办企业一件事”，通过集中汇报方式，进行现场评比。各设区市特点亮点工作考核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市、区）特色亮点工作以案例形式上报省局后组织评分。

（4）开办企业登记质量。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结合省局业务系统数据情况评价。

（5）开办企业感受度。通过随机抽样电话调查，对企业感受度进行评价。

（6）行风建设。通过数据监测异常情况，并结合查看日常数据核查反馈上报材料的情况。

设区市 2023 年开办企业评价评分表（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及依据
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流程	环节	0.5 分	在开办企业过程中未按全省统一要求落实,存在额外增加办理条件、环节和申请材料的,发生一起扣 0.1 分,扣完为止。	省局收到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反映开办企业问题,经核实属实的。
	开办企业耗时	耗时	0.5 分	每个新设开办企业各环节累计用时以工作日 8 小时为标准,该地区参评开办企业用时全部为 8 小时内完成的得 0.5 分;按照超时率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扣分,超时率排名最低的扣 0.02 分,每高一个名次多扣 0.01 分,以此类推。 (超时率=该地区超时办件数/该地区参评企业总数*100%。)	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计办理企业登记的用时;省公安厅负责统计办理公章刻制备案的用时;省税务局负责统计办理涉税业务的用时。 ※自“登记注册一张网”切换之日起 1 个月内新设企业的耗时数据不列入考核。除此之外,因系统故障导致的超时数据,经由“开办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确认后,予以剔除。

	开办企业费用	刻制公章	0.3 分	优化免费公章刻制服务，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鼓励引入形式多样的减免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费用减免券等减免方式)。 ①建立公章刻制自行选择机制的，得 0.3 分； ②今年已免费提供公章刻制，但未建立公章刻制自行选择机制的，不扣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邮寄服务	0.3 分	免费提供邮寄服务的，得 0.3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开办企业便利度	住所改革	0.4 分	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梳理全市范围住所负面清单并在登记系统进行维护的情况。 ①梳理住所负面清单并在登记系统维护的，得 0.4 分。 ②已梳理住所负面清单但未在登记系统维护的，得 0.3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由省市场监管局查询系统维护情况。
		网上档案查询	0.4 分	建立企业档案网上查询系统的情况。 ①全市(含所有县区)均实现网上查询企业登记档案的，得 0.4 分。 ②全市(含所有县区)实现网上查询企业登记档案的占比率达到 80%及以上的，得 0.39 分；占比 60%~79%的，得 0.37 分；占比 59%及以下的，得 0.36 分。 (占比率=实现网上查询企业登记档案的市本级+县区数量/该地区参评单位总数*100%。)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查询网址和企业档案展示页截图。

		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	0.6 分	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的情况。 ①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开展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宣传的，得 0.2 分；通过上述任意两种渠道宣传的，得 0.15 分；仅通过上述一种渠道宣传的，得 0.1 分；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 ②召开部门推进会，或者通过部门联合发文，部署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工作的，得 0.2 分。 ③积极稳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新设企业（包括所有类型新设企业，含分支机构）电子营业执照下载率 50%及以上的，得 0.2 分；20%~49%的，得 0.15 分；19%及以下的，得 0.1 分。 （下载率=2023 年度新设企业下载户数/2023 年度新设企业户数*100%，电子营业执照包括卡式执照，通过微信小程序、APP 等下载的执照。）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由省市场监管局查询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情况。
		特色亮点工作	1 分	围绕“开办企业一件事”集中汇报本年度特色亮点工作，进行现场评分。	由被考核单位现场汇报，通过 PPT 方式展示，评委现场打分后折算赋分。
	开办企业登记质量	业务培训	0.4 分	开展登记业务培训的情况。 ①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得 0.2 分；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②对照培训计划，有完整培训通知及相关培训资料、图片的，得 0.2 分；有培训通知及相关资料、图片，但不完整的，得 0.15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登记质量控制	0.4 分	建立登记质量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登记质量检查的情况。 ①制定登记质量管控机制文件的,得 0.1 分。 ②常态化开展登记质量检查,有登记质量检查工作布置文件或通知,且有检查结果正式通报的,得 0.3 分;有工作布置文件或通知,没有检查结果通报的,得 0.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授权管理	0.4 分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系统授权管理规定(试行)》情况。 ①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授权情况的,有一起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②发现违规授权的,有一起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	由各地授权情况表上报情况,结合系统切换上线授权情况评分。
	开办企业感受度	满意度	0.4 分	通过抽样电话调查(委托第三方实施),反映申请人开办企业满意度。 每个设区市随机抽取 10 户新设企业(包括所有类型新设企业,不含分支机构)进行电话调查,每户 10 分(按 5 个问题),平均得分在 9 分以上的,得 0.4 分;8.5-8.9 分的,得 0.38 分;7.5-8.4 分的,得 0.36 分;7.4 分以下的,得 0.34 分。 有被国务院大督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等行为的,不得分。	省局收到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反映开办企业的问题

	行风建设	市场主体 虚增预警处 置	0.4 分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杜绝人为虚增市场主体，确保数据客观真实的情况。 ①制定市场主体登记数据监测机制相关文件的，得 0.1 分；常态化开展数据检测分析，得 0.3 分。 ②省市场监管局发现登记数据异常，要求调查核实说明情况，但相关地区未开展深入调查，情况核实不清，或未及时报告调查情况的，酌情扣分。 省市场监管局对于调查反馈情况，认为需要复核，经查实存在人为虚增市场主体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同时结合数据监测获取登记异常情况。
--	------	--------------------	-------	---	--------------------------------

县（市、区）、城区 2023 年开办企业评价评分表（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及依据
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流程	环节	1.5 分	在开办企业过程中未按全省统一要求落实,存在额外增加办理条件、环节和申请材料的,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省局收到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反映企业开办问题,经核实属实的。
	开办企业耗时	耗时	1.5 分	每个新设开办企业各环节累计用时以工作日 8 小时为标准,该地区参评开办企业用时全部为 8 小时内完成的得 1.5 分;按照超时率由低到高排名排序扣分,超时率排名最低的扣 0.02 分,每高一个名次多扣 0.01 分,以此类推。 (超时率=该地区超时办件数÷该地区参评企业总数*100%。)	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计办理企业登记的用时;省公安厅负责统计办理公章刻制备案的用时;省税务局负责统计办理涉税业务的用时。 ※自“登记注册一张网”切换之日起 1 个月内新设企业的耗时数据不列入考核。除此之外,因系统故障导致的超时数据,经由“开办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确认后,予以剔除。
	开办企业费用	刻制公章服务	0.5 分	优化免费公章刻制服务,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鼓励引入形式多样的减免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免费用减免券等形式多样的减免方式)。 ①建立公章刻制自行选择机制的,得 0.5 分。 ②今年已免费提供公章刻制,但未建立公章刻制自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行选择机制的，不扣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邮寄服务	0.5 分	免费提供邮寄服务的，得 0.5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开办企业便利度	网上档案查询	0.2 分	建立企业档案网上查询系统的情况。 ①本级实现网上查询企业登记档案的，得 0.2 分； ②查询系统尚未上线，但当年已完成立项的，得 0.15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查询网址和企业档案展示页截图，或者立项相关材料。
		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	0.8 分	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的情况。 ①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开展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宣传的，得 0.5 分；通过上述任意两种渠道宣传的，得 0.45 分；仅通过上述一种渠道宣传的，得 0.4 分；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 ②积极稳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新设企业（包括所有类型新设企业，含分支机构）电子营业执照下载率 50%及以上的，得 0.3 分；20%~49%的，得 0.25 分；19%及以下的，得 0.2 分。 （下载率=2023 年度新设企业下载户数/2023 年度新设企业户数*100%，电子营业执照包括卡式执照，通过微信小程序、APP 等下载的执照。）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由省市场监管局查询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情况。

		特色亮点工作	1.6 分	围绕“开办企业一件事”，本年度开展的 1 项特色亮点工作，形成典型案例。（案例要素：1.背景情况；2.主要做法；3.主要成效；4.经验启示，案例需附文件、图片等证明材料，字数 2000 以内）。	由被考核单位报送案例，省局组织评分。
	开办企业 登记质量	业务培训	0.6 分	开展登记业务培训的情况。 ①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得 0.3 分；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②对照培训计划，有培训通知及相关培训资料、图片的，得 0.3 分；有培训通知及相关资料、图片，但不完整的，得 0.25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登记质量控制	0.6 分	落实市级登记质量管控机制文件要求，常态化开展登记质量自查的情况。 常态化开展登记质量自查，且有自查报告的，得 0.6 分；有相关工作部署，但没有自查报告的，得 0.4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由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开办企业 感受度	满意度	0.6 分	本级开办企业工作在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中被投诉举报（涉及增设环节的不重复扣分）并查实的，有一起扣 0.1 分，扣完为止。有被国务院大督查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等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省局收到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等反映开办企业的问题

	行风建设	市场主体虚增预警处置	0.6 分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杜绝人为虚增市场主体数据，确保数据客观真实的情况。 设区市根据自身市场主体发展监测或省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登记数据异常情况核查，证实县（市、区）存在人为虚增市场主体情况的，不得分。	通过数据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经查证核实。
--	------	------------	-------	---	---------------------

二、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评价指标

1.评价指标的设置

评价范围为纳入改革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评价内容为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在内的审批全流程。

评价方案设立 1 个一级评价指标，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级评价指标下设立 3 个二级评价指标，分别为“系统运行数据”“工作推进”“探索创新”。“系统运行数据”分为 4 个三级评价指标，分别为“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满意度”。三级评价指标中的“办理时间”分为 3 个四级评价指标，分别为“事项办理时间”“阶段办理时间”“全流程办理时间”。

2.指标具体说明

（1）系统运行数据

“系统运行数据”的评价内容为“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满意度”4 个方面。

①“审批环节”的评价内容为审批流程中包括的事项数量和事项办理情况，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事项包含子项的，均以子项为准。

②“申请材料”的评价内容为以全省标准化办事指南为基础，“一张表单”中申请材料数量增减情况和材料共享的情况。

③“办理时间”的评价内容为办理时间的控制情况，其中“事项办理时间”“阶段办理时间”和“全流程办理时间”分别针对单个事项、单个阶段和全流程办理时间进行评价。

④“满意度”的评价内容为申请人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的评价情况。

“系统运行数据”的三级和四级评价指标的评价数据以 2023 年度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各地区全年的系统运行数据为准。

（2）工作推进

“工作推进”的评价内容为各地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部门协作、任务落实以及被通报表扬、通报批评、问题督查等方面的情况。

（3）探索创新

“探索创新”的评价内容为各地针对重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的情况。

（二）评价对象

以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包括自贸区）分别作为独立评价地区，并进行分组评价。

1.地区分组

13 个设区市作为一个评价组（以下简称“设区市组”），95 个县（市、区）作为一个评价组（以下简称“县市区组”），自贸区进行评分，但不纳入评价。

2.工程项目分组

跨县（市、区）的线性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跨区域线性工程项目”）以设区市为评价主体，将设区市本级办理和跨层级办理的事项全部纳入设区市“系统运行数据”进行评价。

除跨区域线性工程项目外，所有其他类型的工程项目均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自贸区）为评价主体，将本级办理和跨层级办理的事项全部纳入县（市、区、自贸区）的“系统运行数据”进行评价。自贸区和县（市、区）重叠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自贸区进行评价。

（三）评价区间

按照年度进行评价。

（四）指标评分规则

设区市组的一级评价指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评价总得分由四部分得分相加组成，四部分得分分别为：所辖县（市、区、自贸区）“系统运行数据”评价得分的平均值、跨区域线性工程项目的“系统运行数据”评价得分、“工作推进”评价得分和“探索创新”评价得分。为避免“审批环节”和“申请材料”部分评价内容的重复评价，跨区域线性工程项目中的“系统运行数据”评价得分中的“审批环节”只评价应办未办事项的累计办件数、审批环节缺失率、已公布取消或者减少事项的累计办件数 3 项内容，“申请材料”统一以基准分 20 分计入。评价区间内无跨区域线性工程项目的，因未产生满意度评价，以 95 分计入。

县市区组以“系统运行数据”评价得分作为一级评价指标“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评价得分。

“系统运行数据”评价得分由 4 个三级评价指标的得分相加得到，基准分为 100 分。“工作推进”和“探索创新”各 10 分。

各评价指标的具体评分方法见《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指标的具体评分方法》。

（五）评价结果分档

根据评价得分，对设区市组和县市区组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分组进行分档，具体规则如下：

1.以各评价分组一级指标“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总得分为基础，按照本项指标在不同评价分组所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的分配权重进行折算，总得分最高的为满分，其他采用插入法折算。

2.根据折算结果，达到满分的 95%及以上的，列入“优秀”档次；达到满分的 90%及以上的，列入“良好”档次；在满分的 90%以下的，列入“一般”档次。

3.根据设区市和县（市、区）、城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分值，将原始评价得分折算成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满分分值，各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得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满分分值*（各地原始得分/最高得分）。

4.被发现有项目存在“体外循环”或者线下办理，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无任何审批数据的，不列入评价档次，评价结果为“无法评价”。

（六）评价结果分析

以评价结果为基础，分别从地区、部门、层级等角度，对各

分级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素进行比较分析,查找各地区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落实相关改革措施和营商环境改善方面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影响评价结果的主要原因。

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的具体评分方法

评价指标		评分方法
系统运行数据 (100分)	审批环节 (30分)	审批环节得分=30+ (取消的事项数/83) *30- (增加的事项数/83) *30- (应办未办事项的累计办件数/各独立评价地区总办件数) *30+ [(实施区域评估减少的事项数+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减少的事项数+实施带方案出让减少的事项数+实施“拿地即开工”减少的事项数+实施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减少的事项数+实施优化低风险项目和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减少的事项数) /各设区市保留的事项数] *15-审批环节缺失率*30-已公布取消或者减少事项的累计办件数 说明： 1.取消的事项数：各设区市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审批事项清单中确定予以取消的事项数量。考虑到各地在改革赋权和事项客观适用情形上的差异，其中： ①施工图设计审查取消、豁免或者缩小范围，不作为减少的事项。 ②因本地不具备审批所需相应情形而减少的事项不作为取消的事项，如涉海类审批事项中的海域使用权许可、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许可，除南通、连云港、盐城3市外，其他市不作为减少的事项。 ③每个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均作为一个独立的事项，且不得作为取消的事项。 2.增加的事项数：各设区市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审批事项清单与省审批事项清单相比，增加的事项数量。 3.应办未办事项的累计办件数：各独立评价地区应当办理的事项未在审批系统中实际办理也未

	进行标注的累计次数。 ①应当办理的事项以各设区市保留的事项为准。 ②在具体项目的审批中，保留的事项依法不需要办理或者根据各地公布的改革文件可以免于办理的，需要在审批系统中以标注方式说明不需要办理或者免于办理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依据或者改革文件，不计入应办未办事项办件数。 ③上一年度未行使的事项可以予以“挂起”，并在省、市审批系统中予以标注；“挂起”的事项在挂起期间不计入应办未办事项办件数；当年解除“挂起”的事项在本年度内不得再“挂起”。 4.各独立评价地区总办件数=各独立评价地区项目总数*各设区市保留的事项数 各独立评价地区项目总数：各独立评价地区在评价区间内办理的项目总数。 各设区市保留的事项数：各设区市公布的最新版本的审批事项清单中予以保留的事项数量，包括保留行使的事项和挂起的事项。 5.实施区域评估减少的事项数、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减少的事项数、实施带方案出让减少的事项数、实施“拿地即开工”减少的事项数、实施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减少的事项数、实施优化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减少的事项数、实施优化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减少的事项数均以各设区市公布的文件为准。其中： ①实施区域评估减少的事项数：分为两类，一类指因实施区域评估相应减少的单独评估事项数量，第二类指与减少的单独评估事项相对应不再办理的审批事项数量。 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区域内纳入区域评估且评估结果在项目中予以应用的事项，由各设区市统一确定公布；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应当包括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不同区域纳入区域评估的事项数量不同的，按照各区域中最少的数量计算。应当开展区域评估
--	---

	的区域未开展的，按照 0 计算。 ②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带方案划拨或者出让、“拿地即开工”减少的事项数：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减少的事项数量，不重复计算。可以减少的事项由各设区市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改办〔2020〕1号）确定。 ③实施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减少的事项数：指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中减少的并联审批事项数量。 ④实施优化低风险项目和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减少的事项数：以小型低风险项目减少的事项数量计算。 6.审批环节缺失率=所有事项审批环节缺失率/所有已办事项总数； 所有事项审批环节缺失率=单个事项审批环节缺失率之和； 单个事项审批环节缺失率=单个事项审批环节平均缺失的数量/该事项办事指南中的审批环节数量； 单个事项审批环节平均缺失的数量=单个事项每次实际办理缺失的审批环节数量之和/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总次数； 单个事项每次实际办理缺失的审批环节数量=单个事项办事指南中的审批环节数量-该事项实际办理的审批环节数量； 单个事项实际总办件数：评价期间内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次数的总和。 依法不需要办理的审批环节，要按照本项评价指标说明 3 的“标注”规则进行标注，标注的审批环节不计入缺失的数量。 7.已公布取消或者减少事项的累计办件数：各设区市已经公布取消或者减少的事项仍然在办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

	申请材料 (20分)		申请材料得分=20+（减少的材料数/省“一张表单”申请材料总数）*20-（增加的材料数/省“一张表单”申请材料总数）*20-未实现共享的申请材料数/省“一张表单”确定的应当实施共享的材料总数*20 说明： 1.减少、增加、共享的材料数均以省“一张表单”确定的相应材料总数为标准。 2.取消事项相应减少的材料数量直接计入减少的材料数；“挂起”在挂起期间相应材料减半计入减少的材料数，当年解除挂起的，除与保留行使事项相同的材料外，其他材料自解除挂起的对应评价区间内，从减少的材料数中扣除。 3.各设区市提出减少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建议，经省相关部门审核后，通过修改全省统一的标准化办事指南予以确认的材料数量计入减少的材料数。 4.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事项的申请材料只计算申请人向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交的材料。 5.省市分类审批流程图和分类型“一张表单”修订完成后，本项评价指标中的材料（总）数相应调整为分类型的材料（总）数，评价得分为所有类型得分的平均值。
	办理 时间 (45分)	事项办 理时间 (15分)	事项办理时间得分=15-事项办理时间的平均逾期比率*15 说明： 1.事项办理时间的平均逾期比率=所有事项实际办理时间逾期比率/所有已办理事项总数； 所有事项实际办理时间逾期比率=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时间逾期比率之和； 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时间逾期比率=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时间平均逾期天数/该事项承诺办理时间； 单个事项实际办理平均逾期天数=单个事项每次实际办理逾期天数之和/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总次数； 单个事项每次实际办理逾期天数：评价期间内单个事项实际每次办理时间超过该事项承诺办理

			时间的天数； 单个事项实际总办件数：评价期间内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次数的总和。 2.不同层级的部门公布的同一事项承诺办理时间不一致的，评价时以实际办理该事项的部门公布的事项承诺办理时间为准。下级部门公布的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可以在上级部门公布的事项承诺办理时间基础上进一步缩短，但不得超过。 3.需要建设单位在修改设计或者报告后进行复审的事项，初次审查和复审作为一个事项，审查时间=独立评价地区公布的初次审查时间+独立评价地区公布的各次复审时间之和。 4.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的办理时间为报装申请受理至完成接入所需的时间，包括需并行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5.办理时间以受理申请至事项办结的自然小时计算，起始时间至办结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的计 1 天，在 48 小时之内的计 2 天，以此类推，遇法定节假日的，予以扣除。
		阶段办 理时间 (10分)	阶段办理时间得分=所有类型审批流程图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之和/所有类型审批流程图的阶段总数 说明： 1.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10-（单个阶段实际办理时间逾期天数/各独立评价地区公布的阶段办理时间）*10； 单个阶段实际办理时间逾期天数：单个阶段实际办理总时间超过各独立评价地区公布的本阶段办理时间的天数； 单个阶段实际办理总时间=MAX（本阶段串联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间，本阶段并联或并行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间）；

			本阶段串联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间=本阶段有串联关系的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时间的累计时间； 本阶段并联或并行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间=本阶段属于并联或并行关系的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时间中的最长时间； 单个事项实际办理时间=单个事项每次实际办理时间的总和/单个事项办件数。 2.基本流程串联事项以各设区市公布的分类审批流程图为准。 3.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事项作为跨阶段并联或者并行事项进行评价。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事项和跨阶段并联或并行事项仅评价事项办理时间，不纳入阶段办理时间的评价。 4.应办未办事项的办理时间以该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间计算；“挂起”事项的办理时间为 0；公布的阶段办理时间按照各事项承诺的办理时间和事项间的串并联关系计算。
		全流程办理时间（20分）	全流程办理时间得分=（所有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得分之和/分类审批流程图的类型总数）*（1-补办件比率）*（1-秒办件比率）*数据正确率 说明： 1.单个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得分=20*单个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完成率 单个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完成率：以各设区市公布的分类审批流程图为基础，单个类型全流程实际办理时间不超过该类型全流程基准办理时间的，单个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完成率=1；单个类型全流程实际办理时间超过该类型全流程基准办理时间的，单个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完成率=1-（单个类型全流程实际办理时间-该类型全流程基准办理时间）/该类型全流程基准办理时间。 全流程基准办理时间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①全省分类型统一办理时间如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其他类、线性工程类 60 天；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线性工程类 50 天；低风险类 15 天；小型低风险类 10 天；项目策划生成

		45 天；带方案出让 40 天；“拿地即开工”20 天。 社会低风险和小型低风险分类审批流程确定前，仍采用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全流程办理时间 40 天。 ②单个类型全流程实际办理时间=∑单个阶段实际办理总时间。 ③各设区市公布的分类审批流程图的基本类型至少应当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其他类、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一般社会投资类、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四个基本类型，公布的分类审批流程图多于上述类型的，以公布的类型为准。 ④采用带方案出让或者划拨、拿地即开工方式审批的，按照投资来源和土地供应方式，分别纳入公布的分类审批流程图进行评价。 ⑤各独立评价地区单个类型全流程实际办理时间以各设区市公布的分类审批流程图为基础，将各阶段实际办理时间相加得到。 2.补办件比率：市、县（市、区）工程审批系统标记的事项各环节办理时间与国家、省系统接收到相应数据的时间超过 5 天的办件总数/总办件数。 3.秒办件比率：审批事项从受理到办结的审批时间低于 10 分钟的办件总数/总办件数。 4.数据正确率：对照省“一张表单”对接标准中的审批事项，各地上传省审批系统并校验通过的办件数量/相应审批事项办件总数。
--	--	--

	满意度（5分）	满意度得分=5-（总差评次数/总评价次数）*5 说明： 1.总差评次数：申请人对已办事项作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评价的次数总和。 总评价次数：申请人对已办事项作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评价的次数总和。 2.各独立评价地区无满意度评价数据的，本项不得分。 3.满意度评价数据以调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的数据为准。
工作推进（10分）		由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设区市和省各有关部门对设区市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力量配备、部门协同、工作推进以及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问题通报、问题督办函及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后确定。
探索创新（10分）		1.各设区市针对重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奖励加分： ①完成机制研究； ②完成相应的系统功能开发并实际应用； ③由省工改办组织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并发文在全省复制推广。 2.各设区市每一项探索创新奖励5分，最多不超过2项。 3.本项指标获得奖励加分的，相同成果在创新性评价中不重复加分。

示例 1：事项办理时间

1.关于办理时间：在 8:00-9:00 受理或者办结的，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为 8:00；

2.关于事项办理时间平均比率：甲地区审批管理系统中共实际运行了 A_1 、 A_2 、 A_3 、..... A_N 个审批事项，其中事项 A_1 共办理了 M 次，每次逾期的天数为 B_1 、 B_2 、 B_3 、..... B_M ，事项 A_1 的逾期比率= $(B_1+B_2+B_3+.....+B_M) / M$ / 事项 A_1 承诺办理时间，甲地区事项办理时间平均逾期比率= $(A_1 \text{ 逾期比率} + A_2 \text{ 逾期比率} + A_3 \text{ 逾期比率} + + A_N \text{ 逾期比率}) / N$ 。

示例 2：阶段办理时间得分

关于所有类型流程图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之和、所有类型流程图的阶段总数：

甲地区公布了 T_1 、 T_2 、 T_3 、 T_4 、 T_5 这 5 种类型分类审批流程图，分别划分为 4、4、3、3、2 个阶段， T_1 类型的 4 个阶段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分别为 A_1 、 A_2 、 A_3 、 A_4 ， T_2 类型的 4 个阶段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分别为 B_1 、 B_2 、 B_3 、 B_4 ， T_3 类型的 3 个阶段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分别为 C_1 、 C_2 、 C_3 ， T_4 类型的 3 个阶段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分别为 D_1 、 D_2 、 D_3 ， T_5 类型的 2 个阶段的单个阶段办理总时间得分分别为 E_1 、 E_2 ，阶段办理时间得分= $(A_1+A_2+A_3+A_4+B_1+B_2+B_3+B_4+C_1+C_2+C_3+D_1+D_2+D_3+E_1+E_2) / (4+4+3+3+2)$

附表 1

评价结果汇总表（设区市组）

序号	地区	排名	总得分	所辖县市区系统运行数据平均得分	审 批 环 节 三 项 内 容 以 外 得 分	跨县市区线性工程系统运行数据得分（100 分）							工作 推进 得分 （10 分）	探索 创新 得分 （10 分）	
						系统 运行 数据 得分 合计	审批环 节三项 内容得 分（30 分）	申请 材料 得分 （20 分）	办理时间得分（45 分）						满意 度得 分（5 分）
									办理 时间 得分 合计	事项办 理时间 得分 （15 分）	阶段办 理时间 得分 （10 分）	全流程办 理时间得 分（20 分）			
1															
2															

附表 2

评价结果汇总表（县市区组）

序号	地区	排名	总得分	系统运行数据得分（100）						
				审批环节 三项内容 得分 （30分）	申请材料 得分 （20分）	办理时间得分（45分）				满意度 得分（5分）
						办理时间 得分合计	事项办理 时间得分 （15分）	阶段办理 时间得分 （10分）	全流程 办理时间 （20分）	
1										
2										

三、获得电力

“获得电力”指标旨在评价某一地区用电客户在办理新装用电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供电企业提供电力接入服务的水平，主要考量在及时足额落实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资金（20%）、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手续（20%）、压降电力接入建设时长（20%）、支持电动汽车充电桩接入（10%）、推进“一件事一次办”（10%）、“临代正”问题小区治理（10%）、供电可靠性（10%）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一）电力接入成本（占总指标分值的20%）

指标定义：考评地方政府、供电公司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及时足额落实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资金情况，统计范围均为2021年3月1日之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以拨款凭证、合同等为依据。

统计规则：电力接入成本得分=业扩项目资金落实率×50%+新建居住区项目资金落实率×50%。其中：

1.业扩项目资金落实率=已落实政企共担投资要求的10(2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数/2023年答复方案且有接入工程的业扩项目数。

2.新建居住区项目资金落实率=开发商备案交房时间在2024年3月31日前、有接入工程且落实电力接入工程资金的项目数/

开发商备案交房时间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有接入工程的新建居住区项目总数。

（二）电力接入手续（占总指标分值的 20%）

指标定义：考评对于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手续简化到位情况、技术标准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类）核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重要用户认定证明等。

统计规则：电力接入手续得分=政策标准得分×30%+线上审批得分×20%+技术标准落实得分×20%+政策落实得分×30%。其中：

1.政策标准得分=地方政府出台文件，明确建设工程规划、占（掘）路、绿化迁移许可、施工许可证免审批或限时审批具体实施流程、责任主体和操作细则的，每明确一类得分 25%。

2.线上审批得分=建设工程规划、占（掘）路、绿化迁移许可、施工许可证、重要用户认定证明，通过对接电力系统和政务系统，实现线上审批的，每落实一类得分 20%。

3.技术标准落实得分=土建和电气工程符合技术标准的项目数/2023 年答复方案的高低压业扩项目总数。

4.政策落实得分=按照限时审批（免审批）政策执行的项目数/2023 年答复方案且有土建工程的高低压业扩项目总数。

（三）电力接入时长（占总指标分值的 20%）

指标定义：考评地方政府、供电公司对于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时长的管控情况，统计范围均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后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有电力接入工程的高压业扩项目。

统计规则：电力接入时长得分=土建接入工程时长得分×50%+电气接入工程时长得分×50%。其中：

1.土建接入工程时长得分=1-10（2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土建实施超期的项目数/10（2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土建实施的项目总数。

2.电气接入工程时长得分=1-10（2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电气实施超期的项目数/10（20）千伏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电气实施的项目总数。

（四）充电桩接入服务（占总指标分值的 10%）

指标定义：考评地方政府、供电公司对于电动汽车充电桩接入服务支持情况，鼓励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

统计规则：充电桩接入服务得分=政策支持得分*50%+资金和举措支持得分*50%。其中：

1.政策支持得分=地方政府出台有序充电、车网互动、V2G、企事业单位建桩等推广和补贴政策，明确小区充电设施报装流程和相关政府部门、小区物业职责（30%）；出台老旧小区、次新小区和专变供电区域充电桩接入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视政策要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对该项指标予以评分（30%）。将充电桩政策制度、接电流程纳入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进度公开、责任清晰。（40%）

2.资金和举措支持得分=采用有序充电、车网互动、V2G、企事业单位等类型的充电桩数量/充电桩接入数量*30%+充电桩政府补贴总金额/充电桩接入电力配套费总金额*20%+(1-充电桩报装业扩接入受限或超期项目数/充电桩报装总数)*20%+完成充电桩接入改造的老旧小区、次新小区数量/有充电桩接入需求的老旧小区、次新小区总数*30%。

注：老旧小区、次新小区为2017年3月份省住建厅《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发布之前答复方案的小区

（五）“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占总指标分值的10%）

指标定义：考评地方政府、供电公司对于水电气讯联合服务、“不动产、供电”联合过户、企业开办与用电申请联办、工商变更与用电更名等方面工作的服务支持情况。

统计规则：“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得分=水电气讯联合服务得分（40%）+“不动产+供电”联合过户得分（30%）+工商变更与用电更名联办得分（30%）。其中：

1.水电气讯联合服务得分=联合报装得分（80%）+联合缴费得分（10%）+联合账单得分（10%）。其中：联合报装得分=当年10（20）千伏及以上通过政务平台及水电气讯企业系统实现线上联合报装数/企业新装总数；联合缴费、联合账单得分：政务平台实现水电气讯联合缴费、联合账单推送功能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不动产+供电”联合过户得分=通过不动产系统或政务平台推送实现“不动产+供电”联合过户数/不动产用电过户总数。

3.工商变更与用电更名联办得分=通过工商系统或政务平台推送实现企业类更名数/供电公司企业类更名总数。

（六）“临代正”问题小区治理（占总指标分值的 10%）

指标定义：考评地方政府、供电公司对于临时用电代替正式用电、违规转供电、小产权等问题小区按照“压减存量、杜绝新增”原则治理完成情况。存量明细以 2023 年 3 月地市供电公司上报数据为准；新增问题小区来源包括地市供电公司再次上报、负面舆情发现等。

统计规则：问题小区治理得分=存量问题小区治理完成度得分（80%）+相关政策支持得分（20%）。无“临代正”问题小区地市此项为满分。

1.存量问题小区治理完成度=本年度已完成治理问题小区数量/存量问题小区总数。

2.相关政策支持得分=市级层面出台问题小区预防、治理支持政策，且建立切实有效协同治理机制，县级层面出台实施细则，且政策有效落地实施的，此项得满分。

3.本年度出现新增问题小区，每新增一个问题小区，扣减50%分值。

（七）供电可靠性水平（占总指标分值的 10%）

指标定义：供电系统用户在统计期内的平均停电小时数记作用户平均停电时间，指标数据以国家权威机构公布的被评价地区全年指标为准。

统计规则：根据各城市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间管控目标执行

情况进行打分，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年度管控目标得满分，每超过年度管控目标5%扣指标分值的1%，扣完为止。各城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管控目标以省电力公司正式文件为准。

四、不动产登记

（一）评价内容

不动产登记指标评价存量房转移登记案例和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两项内容，两项内容分别占不动产登记指标总分值的 15% 和 85%。为更好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提高县（市、区）工作主动性和创新意识，提升全设区市域不动产登记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本次评价设区市的成绩由设区市本级成绩（占比 70%）和所辖单独发证的县（市、区）平均成绩（占比 30%）加权计算得到。

1. 存量房转移登记案例

评价一个地区群众办理存量房转移登记的环境，自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开始，历经交易面签、资金托管、缴税、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缴纳登记费等环节，考察抽取案例的办理环节、时限和所需申请材料。

（1）案例条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在本行政辖区办理存量房转移登记的案例，买方需申请贷款（包括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或者组合贷款等情形）。省自然资源厅将从以上符合评价条件的案例中随机抽取 5 个案例，各地要选取 1 个案例讲解举证自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到办结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的环节和材料。

（2）时限、环节、材料认定

① 办结时限

省自然资源厅将从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抽取被评价地区所有符合条件的案例，计算所有案例办理时限的平均值作为办

结时限。一般情况下，办理时限由各环节的办理时间累加计算而得。如果累加计算的时间超过整个案例实际发生的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如果是上午提交申请并办结（或下午提交申请并办结）的，计 0.5 个工作日；如果上午提交申请，当日下午办结的，计 1 个工作日；如果是第 1 个工作日下午提交申请，第 2 个工作日上午办结的，计 1 个工作日；如果是第 1 个工作日上午提交申请，第 2 个工作日上午办结的，计 1.5 个工作日；如果是第 1 个工作日下午提交申请，第 2 个工作日下午办结的，计 1.5 个工作日；如果是第 1 个工作日上午提交申请，第 2 个工作日下午办结的，计 2 个工作日；依此类推。

②办理环节

本次评价重点考核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落实情况：即是否严格落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要求，不以某一部门相关结果作为登记前置条件办理登记业务；是否建成“一体化受理平台”，并采用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住建、税务部门，避免信息二次录入；能否实现线下登记窗口综合收件、无差别受理。

③所需材料

材料件数由全流程业务办理所需的材料件数累加得出。如果在不同环节中需要重复提交同一份材料，则材料总件数应等于重复提交次数；如果在同一环节提供多份同一材料，算作 1 件材料；同一内容的原件与复印件算作 1 件材料。对于审核部门要求申请人或当事人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的材料不计入材料数量。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材料不计入材料数量。但是如果上述材料

需要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应计入材料数量。

2.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1）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评价能否实现不同银行间、涉公积金“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办理，实际采用“带押过户”模式办理业务的比例、实际办理“带押过户”登记业务的银行比例，“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应用场景拓展情况，“带押过户”登记业务流程、资金交易安全、群众应用便利等情况。评价常态化开展“交房即发证”服务和“线上苏小登”服务情况。

（2）助力企业经营发展

评价分幢（层）登记发证政策应用成效，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和各级重大项目情况，常态化提供“交地即发证”服务及与其他助企举措联动工作成效，工业企业项目用地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情况。

（3）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评价是否按照国家、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完成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业务联办“一件事一次办”相关工作任务；评价各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服务的开展情况。

（4）夯实登记工作基础

评价是否按部、省厅登记数据提升要求，按时完成全类型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汇交任务，以及登记数据一致性比对、数据体检

工作成效；评价“主题教育我行动，揭榜挂帅惠民生”活动、“自然资源·苏小登志愿服务日”活动、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到手工作成效、确权登记工作成果宣传报道、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特别是安置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情况和成效。

（5）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评价不动产登记服务满意度情况、登记人员业务和服务相关作风情况；评价自然资源部门在帮助解决一线登记人员职称、待遇和晋升问题，拓宽发展渠道，提升业务能力方面的工作成效。

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本年度省级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得分计 0 分。

（6）改革创新率先领先

评价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各地可以自主选择 1 个项目（既可在评价指标中选定，也可自主选择其他创新做法）作为本地创新举措进行阐述，评委从项目首创性、示范性、突破性等维度综合评定赋分。

以上各项指标的分值计算规则详见 2023 年全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评分细则（附件 1）。

（二）评价方式

1. 评委选定

评委由省自然资源厅、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及省自然资源厅邀请的不动产登记方面的专家组成。各位评委对认定的案例和便利度情况签字确认。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全程参与现场考核评价。

2.组织方式

采用现场汇报、评委质询、当场认定的方式开展。为确保公平性，评价方式和顺序如下：

（1）评价方式。各参评地区选派 1 名熟悉业务的同志，根据评价日程安排携带评价 PPT 前往核查地点参加核查。对于“同市同标”等业务办理模式相同的地区，鼓励设区市局提前和省自然资源厅对接，统筹安排讲解，提高认定效率。

（2）评价顺序。先对13个设区市本级的PPT进行查看，评价顺序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单独发证的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2）在13个设区市之后进行评价，其中，其中由市本级统一登记发证的城区采用市本级的成绩计算，不再单独评价。

附表 1

2023 年全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评分细则

类别	名称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一、案例	(一) 时限	小于等于 1 个工作日的得 3 分，大于 1 个工作日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的得 1 分，大于 3 个工作日的得 0 分。	3	
	(二) 环节	严格落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要求，不以某一部门相关结果作为登记前置条件办理登记业务的，计 1 个环节得 4 分，每多 1 个环节扣 2 分、扣完为止；建成“一体化受理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住建、税务部门，避免信息二次录入的得 3 分，采用物理集中方式开展一窗受理的得 1 分；实现线下登记窗口综合收件、无差别受理的得 2 分。	9	
	(三) 材料	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要求，需提供六类材料，分别为：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交易合同、借款抵押合同、税费缴纳凭证。超出此六类的材料，每多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二、便利度	(一) 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1.实现不同银行间“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办理的得 1 分；实现涉公积金“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办理的得 1 分。 2.存量房转移业务中可以采用“带押过户”模式办理的，实际采用“带押过户”模式办理业务比例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已办理“带押过户”登记业务的银行比例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3.拓展“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应用场景 3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低于 3 个的得 2 分；“带押过户”登记业务流程在符合部和省厅相关文件要求、资金交易安全、群众应用便利等方面，工作成效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4.常态化开展“交房即发证”（即“交房即发证”服务的小区数量占新交付的商品房小区数量比例超过 50%）得 2 分。 5.拓展线上登记服务内容，主动公布线上服务内容和服务热线的得 1 分；“线上苏小登”业务稳定运行、流程优化、应用成效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20	
	(二) 助力企业发展	1.分幢（层）登记发证政策应用成效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2.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企业、各级重大项目等，不动产登记相关服务成效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3.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等常态化提供“交地即发证”服务（即“交地即发证”服务的企业数量占拿地企业数量比例超过 50%）得 3 分。 4.“交地即发证”与其他助企举措联动效果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5.能够实现工业企业项目用地首次登记“零材料”办理的得 3 分。 （注：没有实际业务发生的市本级，要证明具备相关服务能力，也可	15	

		以用下辖县市区的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三) 优化 营商环境 举措	1.按照国家、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实现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窗受理”的得2分；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将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业务联办纳入线下“一窗受理”的得2分；将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办纳入“线上苏小登”服务的得2分。 2.实现一件事全流程办件状态实时回传省级登记平台的得3分。 3.按照改革要求，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规范、优化、好用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4.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得1分；在此基础上，能够常态化提供服务的得2分。	15	
	(四) 夯实 登记 工作 基础	1.按部、省厅登记数据质量提升要求，按时完成全类型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汇交的得2分；登记数据一致性比对、数据体检工作成效好的得2分。 2.开展“主题教育我行动，揭榜挂帅惠民生”活动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活动成效好的得1分；按要求开展“自然资源·苏小登志愿服务日”活动的得1分。 3.省级抽查中，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到手”工作成效好的得2分。 4.确权登记工作在自然资源报头版头条位置报道的得3分，在自然资源报头版或部内要情宣传报道的得2分，除上述之外在自然资源报进行宣传报道的每篇得1分。该项满分3分。 5.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中，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特别是安置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取得新成效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15	
	(五) 加强 队伍 作风 建设	1.服务评价系统满意率大于等于90%得1分；线下评价实时上传省级评价系统的得1分。 2.登记人员因登记业务、服务问题被纪委监委立案或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舆情，并经查属实的扣5分，未发生上述问题得5分。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本年度省级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得分计0分。 3.自然资源部门帮助解决一线登记人员职称、待遇和晋升问题，拓宽发展渠道，提升业务能力，取得良好成效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10	
	(六) 改革 创新 率先 领先	各地可以自主选择1个项目作为本地创新举措进行阐述，满分10分，项目能够发挥首创作用、起到示范效果、具有突破性成效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	10	
合计			100	

附表 2

不动产登记指标评价地区名单

设区市本级	市本级包含的城区		单独发证的县（市、区）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南京市	玄武区 秦淮区 建邺区 鼓楼区 栖霞区 雨花台区	6	浦口区 江宁区 六合区 溧水区 高淳区	5	1.市本级包含的城区的成绩由所属的市本级成绩换算得到，无需汇报。 2.单独发证的县（市、区）需单独汇报。
无锡市	梁溪区	1	江阴市 宜兴市 锡山区 惠山区 滨湖区 新吴区	6	
徐州市	鼓楼区 云龙区 泉山区	3	丰县 沛县 睢宁县 新沂市 邳州市 贾汪区 铜山区	7	
常州市	天宁区 钟楼区 新北区	3	溧阳市 武进区 金坛区	3	
苏州市	姑苏区	1	常熟市 张家港市 昆山市 太仓市 吴江区 虎丘区 吴中区 相城区	8	

南通市	崇川区	1	如东县 启东市 如皋市 海安市 通州区 海门区	6	
连云港市	海州区 连云区	2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赣榆区	4	
淮安市	清江浦区	1	涟水县 盱眙县 金湖县 淮安区 淮阴区 洪泽区	6	
盐城市	亭湖区	1	响水县 滨海县 阜宁县 射阳县 建湖县 东台市 大丰区 盐都区	8	
扬州市	广陵区	1	宝应县 仪征市 高邮市 邗江区 江都区	5	
镇江市	京口区 润州区	2	丹阳市 扬中市 句容市 丹徒区	4	
泰州市	海陵区 高港区	2	兴化市 靖江市 泰兴市 姜堰区	4	
宿迁市	宿城区	1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4	

五、纳税

1.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时长

评价企业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所需时间，即自提交退税申请起至获得退税款（退税款到账）的时间。计算各设区市户均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时长，7个工作日内（含）得满分，8-10个工作日（含）得该指标总分的80%，超出10个工作日不得分。设区市范围内区、县直接采用所在设区市评价结果作为本级评价结果。

2.非接触式办理率

评价高频事项通过电子税务局、江苏税务APP等非接触式渠道办理比率。计算各设区市税务机关部分高频事项非接触式办理率，以全省平均办理率为基准进行评价。设区市范围内区、县直接采用所在设区市评价结果作为本级评价结果。

3.税费咨询互动服务情况

评价12366税费服务热线及12366在线咨询平台、总局征纳互动平台等主要咨询渠道的畅通情况。计算12366热线接通率、线上（智能、在线）咨询应答率，分别以95%为基准进行评价。设区市范围内区、县直接采用所在设区市评价结果作为本级评价结果。

4.纳税人缴费人评价

根据纳税人缴费人对税收营商环境的主观感受进行评价，综合各设区市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税务服务“好差评”、上级税务机关满意度调查、“办不成事”反映专用通道、轻微违法举报及

纳税人缴费人回访等情况进行评分。设区市范围内区、县直接采用所在设区市评价结果作为本级评价结果。

六、跨境贸易

（一）评价内容

全省跨境贸易评价指标包括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两个方面，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评价成绩各占 50%。两项公示情况考察范围为全省 26 个口岸所有对外经营业务全覆盖（自营码头、自营业务及不涉及对外服务业务除外）。

1. 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

（1）公示主体：口岸经营服务单位。

（2）公示内容：货物及运输工具在口岸进出境环节的场内运转、吊箱移位、掏箱和提箱等全流程生产作业时限标准。

（3）公示方式：口岸现场公示；各设区市指定网站统一公示；省电子口岸网站集中公示。其中，口岸现场公示和省电子口岸网站集中公示为必选项。

（4）公示组织：各设区市交通部门对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工作及时部署安排，年度至少组织督查 2 次，并做好相关台账。

2.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

（1）公示主体：口岸经营服务单位。

（2）公示内容：货物及运输工具在口岸进出境环节的所有收费项目（包括代收费用）。

（3）公示方式：口岸现场公示；各设区市指定网站统一公示；“单一窗口”系统集中公示。其中，口岸现场公示和“单一窗口”系统集中公示为必选项。

(4) 公示组织：各设区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及时部署安排，年度至少组织督查2次，并做好相关台账。

(二) 评价方式

1.各地自评。各设区市对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情况组织自评，自评具体操作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要求为准。

2.检查复核。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报送的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开展检查抽查，分别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直接应用于评分。

(三) 评分方法

1.分值设置。总分5分，其中，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分值2.5分，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分值2.5分。

2.评价标准。主要按照公示主体、公示内容、公示方式、组织调度、过程督查、抽查复核等六要素进行评分，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单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四) 结果报送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分别将各地口岸生产作业时限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情况考评结果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汇总报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获得信贷

（一）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简称“平台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

该指标考察各设区市应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情况。指标公式为：平台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子平台普惠型贷款余额÷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0%。其中，子平台普惠型贷款余额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计；各设区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由江苏银保监局负责统计。该指标工作目标为：考核期末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低于目标值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二）银行机构普惠型客户覆盖面（简称“客户覆盖面”）

该指标考察各设区市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长情况。指标公式为：客户覆盖面=全市银行机构考核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年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0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不含贴现和买断式转贴现）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数量。该指标工作目标为：考核期末不低于100%，低于目标值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三）银行机构普惠型信贷获得率（简称“信贷获得率”）

该指标考察各设区市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情况。指标公式为：信贷获得率=全市银行机构考核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考核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100%。该指标工作目标为：评价期末不低于100%，低于

目标值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客户覆盖面和信贷获得率指标的各项贷款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统计口径均不含贴现和买断式转贴现。

八、办理破产

“办理破产”指标包括破产案件受理审理以及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两项二级指标，以及若干三级指标。（见表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破产案件受理审理 (50%)	市场主体退出通道畅通情况(10%)
	破产案件结案率(10%)
	长期未结破产案件(10%)
	破产重整制度运行情况(10%)
	破产审判及管理人队伍专业化(10%)
	重大破产案件办理情况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 联动机制 (50%)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运行效果 (25%)
	地方政府在企业破产处置实体化平台、 机制建设方面的工作举措(15%)
	企业破产保障经费使用及保障力度 (10%)

表1：设区市、县市区“办理破产”二级、三级指标

（一）破产案件受理审理（50%）

1. 市场主体退出通道畅通情况（10%）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市场主体破产退出通道是否畅通。

【赋分规则】根据新收破产案件数量赋分，具体规则为，按照“辖区法院数量（含中院）×50件”作为标准，大于等于该标准的，得10%；新收破产案件数量大于等于该标准90%、小于100%

的，得 9%；新收破产案件数量大于等于该标准 80%、小于 90% 的，得 8%；其他，得 7%。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2.破产案件结案率（10%）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法院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赋分规则】根据“各地本年审结破产案件数/（同期新收+旧存破产案件数）”的比值，赋予相应分值。破产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 70%的，得 10%；大于等于 65%、小于 70%的，得 9%；大于等于 60%、小于 65%的，得 8%；大于等于 55%、小于 60%的，得 7%；其他得 6%。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3.长期未结破产案件（10%）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 3 年以上破产案件清理情况。

【赋分规则】根据尚未审结的 3 年至 5 年、5 年至 10 年、10 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数量进行赋分。3 年至 5 年未结案件数大于 4 件的，每件扣 0.5%；5 年至 10 年未结案件，每件扣 1%；10 年以上未结案件，每件扣 1.5%。

县市区采用每件扣分制，3 年至 5 年未结案件，每件扣 0.5%；5 年至 10 年未结案件，每件扣 1%；10 年以上未结案件，每件扣 1.5%。

4.破产重整制度运行情况（10%）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功能发挥情况。

【赋分规则】根据“各地每年审结的破产重整成功案件数/审

结破产案件数”的比值采用插值法赋分，以该比值最高者与最低者之间的差值为基础差值，各地比值与最高者比值之差小于等于基础差值 20%的，得满分；大于 20%、小于等于 70%的，得 9.5%；大于 70%、小于等于 100%的，得 90%。关联企业重整的，将折算重整成功案件数，最高折算为 5 件。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以该比值最高者与最低者之间的差值为基础差值，各地比值与最高者比值之差小于等于基础差值 20%的，得满分；大于 20%、小于等于 50%的，得 9.5%；大于 50%、小于等于 80%的，得 9%；大于 80%、小于等于 100%的，得 8.5%。关联企业重整的，将折算重整成功案件数，最高折算为 5 件。

5.破产审判及管理人队伍专业化（10%）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破产审判专业化、专门化建设和管理人制度机制运行情况。

【赋分规则】破产审判专业化、专门化建设情况 5%。赋分规则为，在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专门化建设方面采取一定举措、取得一定成效的，得基础分 4.5%；缺乏举措或没有成效的，在基础分上扣 0.5%；举措有力、成效明显的，在基础分上加 0.5%。

管理人制度机制运行情况 5%。赋分规则为，在完善并落实管理人制度机制，包括管理人选任、监督管理、履职评价等方面采取一定举措、取得一定成效的，得基础分 4.5%；缺乏举措或没有成效的，在基础分上扣 0.5%；举措有力、成效明显的，在基础分上加 0.5%。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县市区适用设区市管理人制度机制的，

由设区市出具证明。

本项评价需提交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将从严评价把关。

6.重大破产案件办理情况（加分项）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重大破产案件办理能力及办理效果。

【赋分规则】一是以 GDP 是否过万亿元为标准，将各设区市分为两组，每组中，当年审结案件中债务规模最大的案件所在地加 0.5%。二是破产审判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个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加 0.5%。同一案件最多加 0.5%。

7.减分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在 1% 范围内予以扣分：一是对交办的破产监督案件重视程度不够、敷衍塞责、办理不力的；二是因企业破产处置不当，引发重大稳定事件、舆情事件的；三是因违法办案造成重大影响的；四是存在其他不当情形，产生严重影响的。

（二）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50%）

1.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运行效果（25%）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效果。

【赋分规则】设区市赋分规则为：本年度市级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的，得基础分 22%；召开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的，得 1%；召开过部分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席会议或个案协调会的，得 1%；提供 1 个党委政府支持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案例，根据效果在 1% 范围内赋分。以上需报送佐证材料。

县市区赋分规则为：本年度区级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的，得基础分 22%；召开过部分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席会议或个案协调会的，得 1%；提供 1 个党委政府支持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案例，根据效果在 2% 范围内赋分。以上需报送佐证材料。

本项评价需提交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将从严评价把关。

2. 地方政府在企业破产处置实体化平台、机制建设方面的工作举措。（15%）

【指标说明】评价地方政府对企业破产处置实体化平台、机制建设的支持力度，包括是否建立企业破产招商引资平台、信息化查询平台以及相关协调联动子机制建设情况等，不包括破产审判、资金监管等平台。

【赋分规则】设区市地方政府本年度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实体化平台、机制建设，有一定举措和成效的，得基础分 14%；缺乏举措或没有成效的，在基础分上扣 0.5%-1%；实体化平台、机制建设有力，成效明显的，在基础分上加 0.5%-1%。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县市区适用设区市建立的平台、机制的，由设区市出具证明。

本项评价需提交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将从严评价把关。

3. 企业破产保障经费使用及保障力度情况（10%）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企业破产保障经费使用及保障力度。

【赋分规则】已经建立企业破产保障经费机制的，得基础分 8%；保障经费充足的，得 1%；实际使用的，得 1%。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九、商业纠纷解决

“商业纠纷解决”指标评价范围是与营商环境有关的合同纠纷以及物权、侵权等类型案件，包括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合同纠纷，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合伙企业纠纷，与破产有关的纠纷，证券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信用证纠纷，独立保函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垄断纠纷等。

评价内容包括四项二级指标，分别是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立案工作机制、审判质效与司法公开、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以及若干三级指标。（见表 1、表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25%)	商事调解（15%）
	商事仲裁（10%）
立案工作机制（5%）	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5%）
审判质效与司法公开 (45%)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15%）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5%）
	一审服判息诉率（10%）
	二审服判息诉率（10%）
	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5%）
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 (25%)	党委领导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10%）
	执行案件质效（10%）
	执转破工作机制（5%）

表 1：设区市“商业纠纷解决”二级、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商事多元解纷机制 (25%)	商事调解 (25%)
立案工作机制 (5%)	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 (5%)
审判质效与司法公开 (45%)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5%)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20%)
	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 (5%)
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 (25%)	党委领导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 工作大格局 (10%)
	执行案件质效 (10%)
	执转破工作机制 (5%)

表 2：县市区“商业纠纷解决”二级、三级指标

（一）商事多元解纷机制（25%）

1.商事调解（15%）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情况。

【赋分规则】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分值为 12%，以“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商事案件立案数”的比值为依据，赋予相应分值，数据由省法院提供。

诉调对接机制下的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情况分值 3%，为加分项，该指标仅评价设区市，由各设区市报送辖区内诉调对接机制

下的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省法院与省工商联将共同研究，对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地区，在 3% 范围内适当加分。

县市区仅评价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赋分规则相同，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2. 商事仲裁（1 分）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商事仲裁工作情况。

【赋分规则】该指标由省司法厅负责评价。赋分规则为：一是受案量。同比正增长得基础分 4%，案件量每增加 200 件或每增长 20%，加 1%，最高得 6%，无增长不得基础分；二是标的额。同比正增长得 1%，无增长不得分；三是司法支持与监督。年度被撤销案件占全年受理案件比小于等于千分之一的，得 2%，大于的不得分。承担诉讼分流任务的，得 1%，不承担的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主动承接国家和省仲裁改革、业务创新等试点任务的，有一项即加 1%，累计总分最高 10%。该指标仅评价设区市，县市区不评价该指标。

（二）立案工作机制（5%）

1. 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5%）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法院对当事人网上申请的案件立案审核处理是否依法及时。

【赋分规则】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平台质效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应小于等于 10%”为标准，指标小于等于 10% 的得满分，大于 10% 的扣除相应分值。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三）审判质效与司法公开（45%）

1. 审判质效指标（40%）

（1）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15%）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法院的审判效率。

【赋分规则】对相关批量案件折算后，对于法官人均结案数超过全省法官人均结案数的地区，赋予一定系数，将结案率进行上调。乘以系数上调后前三名的地区，以及实际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前三名的地区，均可获得满分，其他地区相应赋分。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2）长期未结诉讼案件（5%）

【指标说明】评价各地法院的审判效率。

【赋分规则】以“各地法院 12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已结诉讼案件数量”的比值分档赋分。数据由省法院提供。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3）一审服判息诉率（设区市 10%；县市区 20%）

【指标说明】评价一审案件的办理效果。

【赋分规则】划分若干档次，赋予相应分值。数据由省法院提供。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4）二审服判息诉率（10%）

【指标说明】评价二审案件的办理效果。

【赋分规则】划分若干档次，赋予相应分值。数据由省法院提供。该指标仅评价设区市。

2.司法公开指标（5%）

（1）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5%）

【指标说明】评价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对当事人的公开情况。

【赋分规则】设定一个标准，低于该标准的扣分，超过该标准的不扣分。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有效公开案件数/应公开案件数×100%。有效公开案件数，指案件标记为已公开，且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后台已经生成用户信息及流程信息的案件数量。数据由省法院提供。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四）执行环境与执行工作质量（25%）

1.党委领导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10%）

【指标说明】执行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管理的方方面面，要真正提高执行效果，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必须形成党委领导的综合治理执行工作大格局。该指标重点评价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常态化运行情况；二是公检法联动打击拒执违法犯罪情况；三是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情况。

【赋分规则】一是当地政法委本年度未牵头召开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的予以扣分，以联席会议的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新闻报道等材料为佐证，评价时将对此项内容严格把握，不得以其他会议代替，分值占比3%；二是根据各地报送的公检法联动打击拒执违法犯罪机制、报告及拒执犯罪案件数量进行综合评价，分值占比3%；三是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执行情况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专项活动中涉党政机关未实际履行案件数

为准，分值占比 4%。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包括终本和未结）的执行案件每件扣 1%，扣满 4%封顶，但已达成执行和解或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除外。执行法院与作为被执行人的党政机关非同一行政辖区的，扣除党政机关所在辖区的该项指标得分。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2. 执行案件质效（10%）

【指标说明】评价执行案件的办理效果。

【赋分规则】按照下列规则赋分：一是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扣 2.5%；二是执行案件执结率应大于等于 85%，不达标扣 2.5%；三是终本案件结案质量应当符合规定，根据省法院每周执行局长例会随机抽查结果确定，不合格案件每件扣 0.5%，扣满该项分值 2.5%为止；四是执行信访指数，其中进京访办结率分值为 1%，进京访案访比（非涉执信访及已信访终结的除外）分值为 1.5%。进京访办结率大于等于 95%的，不扣分；小于 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0.2%。进京访案访比（非涉执信访及已信访终结的除外）居于全省中位数水平的，不扣分；大于中位数水平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除 0.3%。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3. 执转破工作机制（5%）

【指标说明】评价执转破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赋分规则】根据本年度被执行人为企业执行案件的执转破

案件移送比和受理率赋予相应分值，各占 2.5%。其中，移送比=当年移送执转破涉及执行案件数：当年被执行人为企业执行案件终本结案数，根据实际情况分档赋分；受理率=执行移送破产受理案件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数，受理率大于等于 75%的，得 2.5%，小于 75%的，得 2%。

县市区赋分规则相同。

（五）减分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在 1%范围内扣分：一是重大敏感起诉联合化解不力，产生严重影响的；二是群体访、进京来省访等联合处置不力，产生严重影响的；三是审判工作不力，产生严重影响的；四是出现重大涉执负面舆情，产生严重影响的；五是存在其他不当行为，产生严重影响的。

十、政务服务

衡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便利度、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等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衡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

1.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地区〔指设区市、县（市、区），下同〕8月底前未按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地区2023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不得分。实施规范认领、办事指南编制未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2.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各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标准化管理，未实现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和江苏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的，系统筛查发现或有相关投诉、通报、新闻媒体报道曝光并查实的，按比例扣分。

3.政务服务流程优化程度。各地区办理时限压缩情况， $\text{行政许可事项压缩总时长} = (\text{法定办结总时长} - \text{承诺办结总时长}) / \text{行政许可事项法定办结总时长} \times 100\%$ 。各地区即办件情况， $\text{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中即办件事项的数量} / \text{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数量} \times 100\%$ 。各地区不见面办理情况， $\text{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中到现场次数为0的事项数量} / \text{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数量} \times 100\%$ 。每月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和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统计，计算各地区1-12月平均数值后，按序排列分段赋分。

4.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各地区26个省定标准“一件事”在省政务中台上的办件量，按各“一件事”逐项按序排列分段赋分

后，计算总分；除 26 个省定标准“一件事”外，各地区探索地方特色“一件事”情况，依据“一件事”的数量和线上办件量，按序排列分段赋分。

5.中介超市建设。从“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抽取数据，考核各设区市自建平台与省平台对接情况，中介服务事项认领和动态维护情况，通过省系统入驻中介机构数量和质量（中介机构信息完整度、准确度）、中介项目发布数量（年度数量），按序排列分段赋分。

6.创新措施和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各地区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打造高效规范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中的创新做法，组织各设区市政务办共同评价确定格次后赋分。《关于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8号）中明确的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将根据试点任务成效评估情况对设区市确定格次后赋分；各设区市所属县（市、区）将根据本地区推进改革试点贡献度，并参考设区市意见后换算计分。

7.通过平时掌握、有关部门发现、新闻媒体曝光、其他途径反映等渠道，梳理汇总对全省“放管服”改革产生负面影响的案例，经核实后在总分中予以扣分。

（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衡量“苏服办”总门户建设、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应用、推进“互联网+监管”等情况。

1.“苏服办”总门户建设。各地区江苏政务服务网旗舰店年度访问量（参考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法人用户年度访问量（参

考各地区企业数量)；各设区市在“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上线率，应用上线/更新通过率，移动应用月活跃用户数量(参考各地区常住人口和企业数量)；各地区对于企业群众反映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响应、解决情况。

2.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应用。各设区市运用省政务中台进行业务场景构建情况；省级部门牵头26个“一件事一次办”场景上线应用情况。

3.推进“互联网+监管”。各设区市监管数据汇聚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编制情况。

(三) 政务服务便利度

衡量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办事指南准确度，“一窗”综合受理，窗口服务规范落实，“苏企通”等工作推进情况。

1.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各地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情况，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站)情况；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表格及样表下载等内容的准确情况。

2.窗口服务供给规范化。各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事窗口设置情况，便民服务中心(站)全科窗口覆盖情况；政务服务中心加强作风建设、落实服务规范情况，检查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十要十严禁”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3.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各地区“苏企通”平台开展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情况，考核政策发布与事项化梳理情况；政银合作任务落实情况，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情况。

（四）数字政府建设

衡量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情况。

1.数字政府建设。各设区市制定印发本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或数字化转型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出台或立项数字政府领域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如“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生态环保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应用创新等情况。

2.电子政务外网管理。

业务承载：各地区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应用的承载支撑质量情况。

接入管理：各地区对非涉密专网整合部门、中央驻苏单位接入等应接尽接工作完成情况。

平台对接：各地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平台和运维管理平台对接质量情况。

网络安全：各地区全年网络安全工作及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等专项工作情况；各地区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及处置应对情况。

3.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数据汇聚上报：设区市、建设运行公共数据平台的县（市、区）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资源挂接并同步发布至上级公共数据平台情况；落实国家政务数据目录治理验证试点工作情况；实体证照电子化改造完成情况和及时、

全量将符合标准的电子证照推送至省电子证照库情况。

数据共享开放程度：设区市、建设运行公共数据平台的县（市、区）申请国家平台数据资源（含接口）及调用情况；按季度总结反馈利用国家和省平台数据的使用成效情况；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指标完成情况；超应用场景使用数据或出现违规使用引发数据风险情况。

基础库、主专题库建设：设区市、建设运行公共数据平台的县（市、区）基础库数据汇聚、服务支撑场景应用情况；聚焦应用场景建设主专题库情况，对接省公共数据平台形成场景共建的示范应用情况。

应用成效：设区市、建设运行公共数据平台的县（市、区）运用省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开展共享、开放典型应用，推动本地数字政府建设情况；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 10 个以上的典型示范应用场景、探索公共数据确权和授权运营等创新型工作，举办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等情况。

（五）政务公开

衡量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由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负责。

1.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本指标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考核，县（市、区）不进行单独评分。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第三方评估结果按总分 40% 计算得分，结果通报中反馈问题 2 个（含）以上的设区市（含县区），根据反馈问题数量酌情扣分，扣完为止。省政府办公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区市的测评结果按

总分 60% 计算得分，测评结果 80 分为达标线，对达到 80 分的得 90%，对未达到达标线的地区按照差值计算得分，对超过达标线的地区，在达标线得分基础上，按照超出分值计算得分，加满为止。

2. 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本指标只对设区市进行考核，县（市、区）不作考核。在国务院办公厅考核通报中存在不合格政务新媒体或在省政府办公厅单次检查抽查中出现超过 3 个不合格政务新媒体的设区市，得总分的 50%；未出现上述情况的，得总分的 90%。在省政府办公厅单次检查抽查中政务新媒体 100% 合格的，按超过次数计算得分，加满为止。

3.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本指标对设区市、县（市、区）考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开展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和年度测评，计算得分。在国务院办公厅考核通报中每出现 1 个不合格政府网站，扣总分的 20%；在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的季度检查或年度测评中每出现 1 个不合格政府网站，扣总分的 10%。全年未发现不合格网站，加总分的 20%，加满为止。

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

（一）评价内容

1.知识产权创造质量（1.5分）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0.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每万人口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2）每百户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0.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与每一百户市场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登记数量的比值。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情况（0.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工作情况。数据来源为省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

2.知识产权保护力度（3分）

（1）专利纠纷办案量（1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指导性目标完成情况。数据来源为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情况（1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情况。数据来源为各地佐证材料,由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3) 知识产权案件查处情况(1分)

知识产权案件查处情况包括案件查处稳定率和重大典型案件查办情况。案件查处稳定率,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查处知识产权一般程序案件总体情况。数据来源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重大典型案件查办情况,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重大典型或有影响力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案件查办情况。数据来源为省市场监管局日常掌握和各地报送佐证材料,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

3.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1分)

(1) 每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0.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每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专利转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数据来源为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2)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数(0.2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数。数据来源为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3)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0.2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专利、商标质押金额。数据来源为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0.5分)

（1）知识产权代理率（0.2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知识产权代理率。数据来源为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0.25分）

指本评价年度被评价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数据来源为各地佐证材料，由省知识产权局统计。

（二）赋分方法

1.知识产权创造质量（1.5分）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0.5分）

采用综合指数法计分，即先分别计算指标的水平指数、发展指数，再按照相应的权重合成综合指数，根据被考核单位综合指数进行评分。

水平指数计算方法：将指标作无量纲化处理， $\text{水平指数}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 90$ 。

发展指数计算方法：先计算指标年度间变动度（增减百分点），将变动度作无量纲化处理， $\text{发展指数}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 90$ 。

$\text{综合指数} = \text{水平指数} \times 40\% + \text{发展指数} \times 60\%$ ；

评分方法：综合指数最高的得0.5分，其他评分： $\text{综合指数实际值} / \text{综合指数最高值} \times 0.5$ 。

（2）每百户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0.5分）

赋分方法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情况（0.5分）

①各设区市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任务完成情况（0.25分）

设区市完成本评价年度新增备案和认证质量抽查指导性计划的得0.2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②各设区市推动企业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任务完成情况（0.25分）

设区市完成本评价年度参加试点企业数量目标的得0.2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2.知识产权保护力度（3分）

（1）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情况（1分）

①指导性目标完成情况（0.9分）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完成指导性目标（立案数）的，该指标得0.9分；未达到指导性目标的，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最低完成率）/（最高完成率-最低完成率）×0.09+0.81；无相应案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②指导性目标超额完成情况（0.05分）

一类地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超过指导性目标（立案数）20%的，该指标得0.05分；超过指导性目标10%的，得0.04分；超过指导性目标但未超过10%的，得0.03分；

二类地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超过指导性目标（立案数）30%的，该指标得0.05分；超过指导性目标15%的，得0.04分；超过指导性目标但未超过15%的，得0.03分；

三类地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超过指导性目标（立

案数)40%的,该指标得0.05分;超过指导性目标20%的,得0.04分;超过指导性目标但未超过20%的,得0.03分。

③行政裁决率(0.05分)

行政裁决率是指本评价年度本设区市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占专利侵权纠纷立案数的比率。

得分=(本设区市行政裁决率-各设区市行政裁决率最小值)
/(各设区市行政裁决率最大值-各设区市行政裁决率最小值)
×0.05。

(2)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情况(1分)

包括维权援助工作成效、协作机制建设、展会监管服务三个指标,其中工作成效0.4分、协作机制0.4分,展会监管0.2分。

工作成效:维权援助机构全年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包括出具意见书实施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案例30件及以上,得0.4分;不足30件的,得分=案例数/30×0.04+0.36;没有案例的,不得分。

协作机制:维权援助机构接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当事人委托,调解知识产权纠纷30件及以上的,得0.4分;不足30件的,得分=案例数/30×0.04+0.36;未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的,不得分。

展会监管服务:维权援助机构入驻展会(含线上、线下)实施监管服务3次及以上,得0.2分;2次,得0.15分;1次,得0.1分;无监管服务的,不得分。

(3)知识产权案件查处情况(1分)

①案件查处稳定率（0.6分）

知识产权案件总体评价指标分值，共0.2分。2023年度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统计的知识产权总案件数同比不下滑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假冒专利案件评价指标分值，共0.2分。2023年度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统计的假冒专利案件数同比不下滑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侵犯商标权案件评价指标分值，共0.2分。2023年度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统计的侵犯商标权案件数同比不下滑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重大典型案件查办情况（0.4分）

2023年度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归集，且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涉刑移送的假冒专利、侵犯商标权案件，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获评省级以上有关部门2023年度典型案例；2.罚没金额较大（假冒专利案件罚没金额20万元以上、侵犯商标权案件罚没金额50万元以上）案件；3.得到设区市及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含分管领导）批示肯定的已查结案件；4.查处的新领域、新类型案件。5.重大典型涉刑移送案件。以上五种类型案件均应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日常掌握。经审核符合条件（同一案件同时符合两种以上条件限计1件）的，有1件得0.2分，合计至0.4分为止，无符合条件的得0分。

3.知识产权运用效益（1分）

（1）每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数（0.5分）

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总数，是指专利权转让件数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之和（转让方、受让方及许可方、被许可方，均纳入统计范围）。采用综合指数法，分别计算指标的水平指数和发展指数，按照综合指数法，根据被评价区域综合指数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水平指数计算方法：将指标作无量纲化处理，计算水平指数。

水平指数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 90$ 。

发展指数计算方法：

①计算指标的年度间变动度（增减百分点），再根据变动度计算发展指数。变动度 = $\text{本年度实际值} / \text{上年度实际值} \times 100 - 100$ 。

②对指标的年度变动度作无量纲化处理，计算发展指数。发展指数 = $(\text{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 90$ 。综合指数计算方法：

一类地区综合指数 = $\text{水平指数} \times 50\% + \text{发展指数} \times 50\%$ ；

二类地区综合指数 = $\text{水平指数} \times 40\% + \text{发展指数} \times 60\%$ ；

三类地区综合指数 = $\text{水平指数} \times 30\% + \text{发展指数} \times 70\%$ ；

该指标得分 = $\text{综合指数} / \text{全省设区市综合指数最大值} \times 0.5$ 。

（2）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数（0.25分）

①一类地区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数超过拉高线目标20%的，该指标得0.25分。

项目数超过拉高线目标但未超过20%的，该指标得分

$=95\% \times 0.25 + (\text{超额完成拉高线目标项目数} \div \text{拉高线目标} \div 20\%) \times 5\% \times 0.25$ 。

项目数介于基础性目标和拉高线目标之间，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5\% \times 0.25 \times [\text{超额完成基础性目标项目数} / (\text{本市拉高线目标} - \text{基础性目标})]$ 。

项目数未达到基础性目标，该指标得分 $=85\% \times 0.25 + \text{基础性目标完成率} \times 5\% \times 0.25$ 。

②二类地区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数超过拉高线目标30%的，该指标得0.25分。

项目数超过拉高线目标但未超过30%的，该指标得分 $=95\% \times 0.25 + (\text{超额完成拉高线目标项目数} \div \text{拉高线目标} \div 30\%) \times 5\% \times 0.25$ 。

项目数介于基础性目标和拉高线目标之间，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5\% \times 0.25 \times [\text{超额完成基础性目标项目数} / (\text{本市拉高线目标} - \text{基础性目标})]$ 。

项目数未达到基础性目标，该指标得分 $=85\% \times 0.25 + \text{基础性目标完成率} \times 5\% \times 0.25$ 。

③三类地区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数超过拉高线目标35%的，该指标得0.25分。

项目数超过拉高线目标但未超过35%的，该指标得分 $=95\% \times 0.25 + (\text{超额完成拉高线目标项目数} \div \text{拉高线目标} \div 35\%)$

$\times 5\% \times 0.25$ 。

项目数介于基础性目标和拉高线目标之间，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5\% \times 0.25 \times [\text{超额完成基础性目标项目数} / (\text{本市拉高线目标} - \text{基础性目标})]$ 。

项目数未达到基础性目标，该指标得分 $=85\% \times 0.25 + \text{基础性目标完成率} \times 5\% \times 0.25$ 。

(3)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 (0.25分)

① 一类地区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超过拉高线目标20%的，该指标得0.25分。

金额超过拉高线目标但未超过20%的，该指标得分 $=95\% \times 0.25 + (\text{超额完成拉高线目标金额} \div \text{拉高线目标} \div 20\%) \times 5\% \times 0.25$ 。

金额介于基础性目标和拉高线目标之间，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5\% \times 0.25 \times [\text{超额完成基础性目标金额} / (\text{本市拉高线目标} - \text{基础性目标})]$ 。

金额未达到基础性目标，该指标得分 $=85\% \times 0.25 + \text{基础性目标完成率} \times 5\% \times 0.25$ 。

② 二类地区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超过拉高线目标30%的，该指标得0.25分。

金额超过拉高线目标但未超过30%的，该指标得分 $=95\% \times 0.25 + (\text{超额完成拉高线目标金额} \div \text{拉高线目标} \div 30\%)$

$\times 5\% \times 0.25$ 。

金额介于基础性目标和拉高线目标之间，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5\% \times 0.25 \times [\text{超额完成基础性目标金额} / (\text{本市拉高线目标} - \text{基础性目标})]$ 。

金额未达到基础性目标，该指标得分 $=85\% \times 0.25 + \text{基础性目标完成率} \times 5\% \times 0.25$ 。

③三类地区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超过拉高线目标35%的，该指标得0.25分。

金额超过拉高线目标但未超过35%的，该指标得分 $=95\% \times 0.25 + (\text{超额完成拉高线目标金额} \div \text{拉高线目标} \div 35\%) \times 5\% \times 0.25$ 。

金额介于基础性目标和拉高线目标之间，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5\% \times 0.25 \times [\text{超额完成基础性目标金额} / (\text{本市拉高线目标} - \text{基础性目标})]$ 。

金额未达到基础性目标，该指标得分 $=85\% \times 0.25 + \text{基础性目标完成率} \times 5\% \times 0.25$ 。

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0.5分）

（1）知识产权代理率（0.25分）

知识产权代理率 $=\text{专利代理率} \times 80\% + \text{商标代理率} \times 20\%$ ，其中，
专利代理率 $=\text{设区市年度授权专利中由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数量} \div \text{设区市年度专利授权量}$ ；
商标代理率 $=\text{设区市年度注册商标中由商标代理机构（含商标业务窗口）代理的数量} \div \text{设区市年度注册}$

商标量。

该指标得分= $90\% \times 0.25 + (\text{知识产权代理率} \div \text{全省设区市知识产权代理率的最大值}) \times 10\% \times 0.25$ 。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 (0.25分)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包括：

①国家级：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分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业务或者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家部委设立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

②省级：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公共服务机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所属知识产权事业单位；

③市县（市、区）级：经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认定或者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采用综合指数法，分别计算指标的水平指数和发展指数，按照综合指数法，根据被评价区域综合指数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水平指数计算方法：将指标作无量纲化处理，计算水平指数。

水平指数= $(\text{设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实际值}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 90$ 。其中，设区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

构数=国家级×1+省级×0.5+市县（市、区）级×0.2，国家和省级公共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按照下一层级计算。

发展指数计算方法：

①计算指标的年度间变动度（增减百分点），再根据变动度计算发展指数。变动度=本年度实际值/上年度实际值×100-100。

②对指标的年度变动度作无量纲化处理，计算发展指数。发展指数=（实际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90。

综合指数计算方法：

一类地区综合指数=水平指数×50%+发展指数×50%；

二类地区综合指数=水平指数×40%+发展指数×60%；

三类地区综合指数=水平指数×30%+发展指数×70%；

该指标得分=综合指数/全省设区市综合指数最大值×0.25。

说明：

1.“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评价指标中涉及到的三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是指南京、无锡、常州、苏州，二类地区是指徐州、南通、扬州、泰州、镇江，三类地区是指盐城、连云港、淮安、宿迁。

2.评价指标中涉及到的目标任务是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知发〔2023〕8号）及年初计划分解任务。

十二、市场监管

设区市市场监管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测评方法	备注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8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0.4分	1.各地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建有“一单两库”并开展双随机监管的部门数占当地监管部门总数(对应省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比例不低于95%,得0.1分; 2.统一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生态、卫健、统计等2019年前建成并使用的双随机系统对接单部门检查数据),不存在系统重复建设、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的,得0.1分; 3.各地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提升双随机监管社会知晓度和满意度的,得0.1分; 4.各地双随机移动APP使用率(实地检查使用APP录入的户数占任务总户数比例,非现场检查无需录入)不低于20%,得0.1分。	包含设区市本级与新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相关数据。
		部门联合监管	0.4分	1.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象数量占当地双随机抽查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得0.1分; 2.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象数量不低于3000户,得0.1分; 3.全市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部门数占当地监管部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得0.1分;	全市数据,省级下发任务不作为测评基数。
				4.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汇总取重”任务开展比例不低于60%(使用平台“检查对象重复情况统计提示”模块,提示重复检查任务的整合比例),得0.1分。	包含设区市本级与新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相关数据。
		制定抽查计划	0.3分	1.各地列入年度计划的检查任务均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开展的,得0.1分;	包含设区市本级与新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相关数

				2.根据上级部署等开展的双随机专项检查，制定专项检查计划，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开展的，得 0.1 分； 3.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的，得 0.1 分。	据；发现未制定计划、未使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未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意开展检查的扣分。
		检查事项覆盖率	0.3 分	1.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含上级下发与自行开展任务，根据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事项的检查层级实施) 100%，得 0.1 分；	全市数据，无监管权限、无监管对象等情形无需开展检查。
				2.各地各部门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事项认领率 100%（统计 11 月 30 日前维护的事项，各地在 12 月底前的认领情况），得 0.1 分；	包含设区市本级与新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相关数据；发现无确切依据随意申请暂不使用以及条线维护错误的扣分。
				3.各地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开展检查的(发现不规范使用抽查事项清单的扣分，比如一个检查任务关联多个不相关检查事项)，得 0.1 分。	全市数据。
		检查任务完成率	0.3 分	1.全市任务完成率 100%（因注销、吊销、迁至外地等情形导致无法开展检查的除外），得 0.2 分； 2.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业企业抽查比例(含上级下发与自行开展任务)不低于 3%，并根据各地工作实际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检查的（无监管对象提供说明），得 0.1 分。	全市数据,统计 11 月 30 日前制定的计划任务;发现录入虚假数据或随意修改平台数据的扣分。
		监管创新	0.1 分	积极参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信用提升行动，认领双随机监管相关创新任务；在开展双随机监管过程中，围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规范日常	

				监管行为，推动精准监管、综合监管等，取得积极成效的，得 0.1 分。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监 管 信 息 公 开 率 (1.6分)	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按地区归集数据的部门数量比例	0.2 分	归集比例 90%及以上 0.2 分；80%及以上 0.1 分；80%以下不得分。	
		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按归集数据类型统计占归集部门数量比例	0.5 分	归集的数据类型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联合惩戒等，归集类型为提供其中 2 类以上的占归集部门数量比例 90%及以上 0.5 分；80%及以上 0.4 分；70%及以上 0.3 分；70%以下不得分。	
			0.2 分	归集的数据类型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联合惩戒等，归集类型为提供其中 3 类及以上的部门总数为 24 个及以上 0.2 分，20 个及以上 0.15 分，16 个及以上 0.1 分，16 个以下不得分。	
		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归集数据的及时性	0.1 分	归集的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数据的及时性比例（及时性为作出行政处罚时间与公示时间进行比对，标记出超出法定 2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的数据，考虑到节假日按最长时间不超过 37 天）。及时性比例 90%及以上得 0.1 分，80%及以上得 0.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处罚信息公示率	0.6 分	评价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按地区有效归集公示的普通程序案件数占有效归集的普通程序案件总数的比例。（已信用修复及其它因法定事由不公示的案件均认定为公示案件，各地区、部门自行出台的关于不公示规定的有关文件不予认定） 得分=公示率*分值，“公示率”90%（含）以上计分（取小数点后2位数），低于90%不得分。 （示例：“公示率”95%的得分为 $95\% \times 0.6 = 0.57$ 分，“公示率”89%的得分为0）	通过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统计相关数据，统计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25日期间有效归集的普通程序案件数据。
	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0.8分)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情况	0.1 分	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高质量考核体系，得0.06分。对区（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得0.04分	
		政策措施审查质量和效果情况	0.1 分	随机抽取5份2023年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每份政策措施均附有公平竞争审查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公开征求意见且审查结论正确，缺少以上任意一项，每份政策措施扣0.02分。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投诉举报情况	0.3 分	被查出问题文件每件扣0.02分，其中被市场监管总局督查或第三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文件，每件扣0.03分。被投诉举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构成行政性垄断，经查证属实，每件扣0.02分，其中被市场监管总局通报的，每件扣0.03分。	
		宣传培训情况	0.1 分	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列为重要培训内容的，得0.05分。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宣传并取得良好效果，得0.05分，其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被中央级媒体、市场监管总局（等）媒体报道的，每篇得0.02分；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篇得0.01分。	
		机制创新情况	0.2 分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赋分。研究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积极探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新并取得创新成果；开展个性化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工作并取得创新成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受到国家、省级表扬或工作创新经验被推广等。	

	企业诚信 (0.8分)	市场主体年报率	0.8分	统计本年度6月30日前已完成年报的企业主体数/正常在业的企业主体数 年报率93%以上(包含93%)得 0.8 分 年报率92%以上(包含92%)得 0.75 分 年报率91%以上(包含91%)得 0.7 分 年报率90%以上(包含90%)得 0.65 分 年报率90%以下不得分	设区市年报率考核全市范围的所有企业。
	政务诚信 (1分)			按照2023年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实施。	

县（市、区）、城区市场监管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测评方法	备注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25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0.6 分	1.各地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建有“一单两库”并开展双随机监管的部门数占当地监管部门总数（对应省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95%，得 0.2 分； 2.统一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生态、卫健、统计 2019 年前建成并使用的双随机系统对接单部门检查数据），不存在系统重复建设、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的，得 0.1 分； 3.各地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提升双随机监管社会知晓度和满意度的，得 0.1 分； 4.各地双随机移动 APP 使用率（实地检查使用 APP 录入的户数占任务总户数比例，非现场检查无需录入）不低于 20%，得 0.2 分。	
		部门联合监管	0.55 分	1.各地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象数量占当地双随机抽查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得 0.15 分； 2.各地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象数量不低于 300 户，得 0.15 分； 3.各地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部门数占当地监管部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0%，得 0.15 分；	包括设区市下发与区县自行开展任务，省级下发任务不作为测评基数。
				4.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汇总取重”任务开展比例不低于 60%（使用平台“检查对象重复情况统计提示”模块，提示重复检查任务的整合比例），得 0.1 分。	
		制定抽查计划	0.4 分	1.各地列入年度计划的检查任务均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开展的，得 0.15 分； 2.根据上级部署等开展的双随机专项检查，制定专项检查计划，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开展的，得 0.1 分； 3.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的，得 0.15 分。	发现未制定计划、未使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未使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意开展检查的扣分。

		检查事项覆盖率	0.3 分	1.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含上级下发与自行开展任务,根据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事项的检查层级实施)100%,得0.1分;	无监管权限、无监管对象等情形无需开展检查。
				2.各地各部门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事项认领率100%(统计11月30日前维护的事项,各地在12月底前的认领情况),得0.1分;	发现无确切依据随意申请暂不使用以及条线维护错误的扣分。
				3.各地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开展检查的(发现不规范使用抽查事项清单的扣分,比如一个检查任务关联多个不相关检查事项),得0.1分。	
		检查任务完成率	0.3 分	1.各地任务完成率100%(因注销、吊销、迁至外地等情形导致无法开展检查的除外),得0.2分; 2.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业企业抽查比例(包括上级下发与自行开展任务)不低于3%,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检查的(无监管对象提供说明),得0.1分。	统计11月30日前制定的计划任务;发现录入虚假数据或随意修改平台数据的扣分。
		监管创新	0.1 分	各地在开展双随机监管过程中,围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推动精准监管、综合监管等,取得积极成效的,得0.1分。	
市 场 监 管	执 法 监 管 信 息 公 开 率 (3.6分)	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按地区归集数据的部门数量比例	1 分	归集比例90%及以上1分;80%及以上0.8分;80%以下不得分。	
		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按归集数据类型统计占归集部门数量比例	1.4 分	归集的数据类型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联合惩戒等,归集类型为提供其中2类以上的占归集部门数量比例,90%及以上1.4分;80%及以上1.2分;70%及以上1.0分;70%以下不得分。	
			0.2 分	归集的数据类型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联合惩戒等,归集类型为提供其中3类及以上的部门总数为12个及以上0.2分,8个及以上0.1分,8个以下不得分。	

		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归集数据的及时性	0.2 分	归集的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数据的及时性比例（及时性为作出行政处罚时间与公示时间进行比对，标记出超出法定 2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的数据，考虑到节假日按最长时间不超过 37 天）。及时性比例 90%及以上得 0.2 分，80%及以上得 0.1 分，低于 80%不得分。	
		处罚信息公示率	0.8 分	评价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按地区有效归集公示的普通程序案件数占有效归集的普通程序案件总数的比例。（已信用修复及其它因法定事由不公示的案件均认定为公示案件，各地区、部门自行出台的关于不公示规定的有关文件不予认定） 得分=公示率*分值，“公示率”90%（含）以上计分（取小数点后 2 位数），低于 90%不得分。 （示例：“公示率”95%的得分为 $95\% \times 0.8 = 0.76$ 分，“公示率”89%的得分为 0）	通过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统计相关数据，统计周期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有效归集的普通程序案件数据。
	企业诚信 (0.9 分)	市场主体年报率	0.9 分	统计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年报的企业主体数/正常在业的企业主体数 年报率 93%以上（包含 93%）得 0.9 分 年报率 92%以上（包含 92%）得 0.85 分 年报率 91%以上（包含 91%）得 0.8 分 年报率 90%以上（包含 90%）得 0.75 分 年报率 90%以下不得分	
	政务诚信 (2.25 分)			按照 2023 年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实施。	

十三、政府采购

衡量采购文件、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管理、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一）采购文件

1.是否按《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采购文件中是否含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设置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的情形给予价格扣除的条款（包含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等）；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落实情况；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落实情况。

（二）采购流程

1.政府采购意向是否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开，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2.采购人是否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是否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情况，或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情况。

3.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投诉或质疑是否在法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处理。

（三）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管理

1.采购人是否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是否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采购人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采购人是否对满足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和职责履行

1.各设区市集采机构负责征集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包含拟定及报审采购方案、确定采购需求、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拟定框架协议、编制征集文件、发布征集公告、组织征集活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各设区市集采机构负责征集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实行电子化采购（含第一阶段框架协议订立和第二阶段合同授予）

十四、招标投标

主要衡量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规范性、企业进入招投标市场的难易程度、投诉机制建立应用、专家管理、风险防控等情况。

（一）互联网+招标

1.交易数据“应传尽传”。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数据是否按照分类统一标准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传尽传、全量归集。

2.“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住建、交通、水利行业监管部门是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及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3.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及使用。住建、交通、水利行业监管部门是否建设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并与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实时推送、数据自动保存、指令在线下达，对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

4.电子交易系统（含投标工具）服务运行。政府投资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含投标工具）是否已全面取消收费；设区市范围内电子交易系统统一界面和CA互认登录、市县一体化运行情况；本地区电子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实行市场化运营的，是否由两家以上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

5.涉企服务收费清单公开。是否以清单方式通过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二）投标担保

1.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完成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2.推进投标担保形式多样化。招标人是否按照法定要求接受现金和银行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是否自主确定接受投标担保和保险。

3.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方面的做法及实效；在实施信用承诺等配套机制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做法及实效。

（三）本地市场开放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是否设置排除外地企业参加投标或其他歧视性条款；外地企业中标情况。

（四）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建设和应用。交易系统在线异议功能的建设、应用情况；公共服务平台的在线异议投诉的接受、转办机制建立和使用情况；住建、交通、水利行业监管部门通过电子监督系统实际办理投诉情况，投诉处理过程是否全程记录并依法答复投诉人。

（五）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数字人民币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范围、应用场景、应用规模和使用频次等。

（六）专家和专家库管理。专家管理规范化。各设区市是否按照要求公布专家咨询服务电话，是否及时落实专家培训考试等工作，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中是否存在处理不规范现象，是否存在因专家信息泄露造成评标结果改变被处理或被通报的情形。

（七）风险防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通过平时掌握、有关部门发现、新闻媒体曝光等渠道，梳理汇总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的案例，经核实后在总分中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十五、满意度评价

（一）全省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估（5分）

调查问卷通过全省工商联系统、商会组织及公开调查问卷链接、小程序等方式向全省 95 个县（市、区）和 9 个功能区（新区、开发区）民营市场主体发放问卷，对营商环境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估。

（二）行业协会商会满意度调查（5分）

在省、市两级行业协会商会中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组织健全、运转正常的协会商会，参与在线问卷填报，对各地营商环境主要领域和总体满意度开展调查。入选行业协会商会各填写 1 份问卷，在充分征求会员单位意见、体现会员意愿基础上，经集体研究后填报。

（三）政务服务满意度（5分）

1.政务服务“好差评”。各地区评价数据与事项关联度情况、“好差评”覆盖情况及差评整改情况。

2.热线诉求服务。各地区省级诉求实际解决率（实际解决率以按时办结与办理满意度情况综合反映）；各地区诉求接通响应和准确派单等情况。

3.热线政务信息。各地区 12345 热线信息工作网络建设、信息维护和信息使用及“晓苏”政务问答台答复情况等。

4.热线数据汇聚。各地区数据汇聚的质量情况。

5.各地区与省级热线平台协同配合情况、创新创优以及安全运行等。

十六、创新性评价

（一）设区市创新评价指标

1.创新评价内容

（1）“两张清单”推进情况（3分）。对各设区市贯彻落实《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2023年度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79项创新改革事项的推进情况进行评议，综合排名后赋分予以激励。

（2）创新成果（2分）。对2023年各设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国家和省正式文件表彰、奖励、批示表扬、复制推广以及现场会典型经验发言等情况进行评议，予以赋分激励。

2.创新评价规则

（1）根据各设区市“两张清单”推进情况评分

①创新改革事项认领数量得分（1分）

a.国家试点改革事项认领数量，满分为0.7分。按国家试点改革事项认领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0.7分，位次每下降一名得分减0.015分。

b.自主改革事项认领数量，满分为0.3分。按自主改革事项认领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第1名得0.3分，位次每下降一名得分减0.01分。

②创新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得分（2分）

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满分为1.4分，自主改革事项满分为0.6分。

各设区市报送改革事项完成情况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各

改革事项省级责任部门按照推进情况对各试点城市评定 A、B、C 等次。A 等次表示改革事项完成，形成制度性成果且落实情况较好的；B 等次表示改革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果，有成功案例但尚未形成制度成果的；C 等次表示改革事项正在推进中，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对全省实施的改革创新事项，省级部门对 6 个及以上设区市评定为 A 等次的，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省营商办汇总各部门评定的所有等次，按 A 赋分 90、B 赋分 80、C 赋分 70，折算各设区市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平均分、自主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平均分，并按平均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赋予创新成果最终得分。国家试点改革事项第 1 名得 1.4 分，位次每下降一名得分减 0.05 分；自主改革事项第 1 名得 0.6 分，位次每下降一名得分减 0.02 分。

（2）各设区市创新成果评分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梳理汇总本年度印发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表彰、奖励、批示表扬、复制推广等文件清单。各设区市参照清单，梳理申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创新成果。省营商办汇总后提出赋分建议，经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评议后，按以下规则赋分：

①党中央、国务院发文通报表彰（表扬）或者分批次复制推广的得 0.4 分；

②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明文推广、表彰的得 0.2 分；

③国家部委组织的全国经验交流会（现场会、视频会）等会议上进行交流宣讲的得 0.1 分；

④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门批示表扬的得 0.1 分；

⑤省有关部门确定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 0.1 分；

⑥党中央、国务院在正式文件中以点名形式肯定表扬的，根据工作成效等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得 0.1 分；

⑦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在正式文件中以点名形式肯定、表扬的，根据工作成效等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得 0.1 分；

⑧省有关部门在正式文件中点名表彰、表扬的，根据工作成效等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得 0.05 分。

同一创新成果符合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最高等次进行加分，不重复计分。同一被评价对象最多得2分。

（二）县（市、区）、城区创新评价指标

1.创新评价内容

创新成果（5分）。对2023年各县（市、区）、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国家和省正式文件表彰、奖励、批示表扬、复制推广以及现场会典型经验发言等情况进行评分。

2.创新评价规则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市、区）、城区申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创新成果，汇总后提出赋分建议，经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评议后，按以下规则赋分：

①党中央、国务院发文通报表彰（表扬）或者分批次复制推广的得1分；

②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明文推广、表彰的得 0.5 分；

③国家部委组织的全国经验交流会（现场会、视频会）等会

议上进行交流宣讲的得 0.3 分；

④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门批示表扬的得 0.3 分；

⑤省有关部门确定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得 0.3 分；

⑥党中央、国务院在正式文件中以点名形式肯定表扬的，根据工作成效等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得 0.3 分；

⑦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在正式文件中以点名形式肯定、表扬的，根据工作成效等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得 0.3 分；

⑧省有关部门在正式文件中点名表彰、表扬的，根据工作成效等酌情予以加分，最高得 0.1 分。

同一创新成果符合多种加分情形的，按最高等次进行加分，不重复计分。同一被评价对象最多得 5 分。

十七、减分项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部门在巡视、审计、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破坏营商环境损害市场主体权益负面案例，经省有关部门评议后，按以下标准扣分：

- 1.被党中央、国务院点名批评的，扣3分；
- 2.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点名批评的，扣2分；
- 3.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扣1.5分；
- 4.被省有关部门点名批评的，扣1分；
- 5.被中央和省级媒体曝光的，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扣0.5分。

6.落实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力，及损害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其他情形，按照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同负面典型案例符合多种扣分情形的，按最高等次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有关地方通过主动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完成整改的，可酌情降低扣分标准。同一被评价对象最多扣5分。